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 日本廉政機構及公務倫理法制規範之研究 專題考察報告

服務機關： 監察院

姓名職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組長 蔡芝玉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專員 詹美玲

人權保障委員會秘書 蔡容寧

派赴國家： 日本

出國期間： 99年10月25日至10月29日

報告日期： 100年1月12日

# 目 錄

參訪紀要 .....	2
壹、前言 .....	3
貳、考察主題及行程.....	5
參、考察發現.....	7
一、總務省行政評價局.....	7
二、人事院國家公務人員倫理審查會.....	11
三、法務省人權擁護局.....	15
肆、考察心得與建議.....	33
一、考察心得.....	33
二、綜合建議.....	34
伍、附錄 .....	37
陸、參考書目 .....	60
柒、參訪剪影.....	61

## 參訪紀要

本次參訪原擬拜會日本總務省行政評價局、人事院國家公務員倫理審查會、法務省人權擁護局，以實地瞭解日本政府處理民眾陳情、規範國家公務員遵循倫理規程體制、保障人權與推展人權啟發活動、籌備設置國家人權機構等最新發展，並事先將研擬探討相關議題，函請外交部及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辦事處先行協助送請日方參考，俾利會面時順利提供所欲瞭解之問題；惟因我國與日本政府無正式邦交，須轉由日本交流協會協請日本總務省行政評價局、人事院國家公務員倫理審查會、法務省人權擁護局指派相關官員至交流協會與參訪人員會談。惟此行拜會期間正逢人事院國家公務員倫理審查會業務繁忙之際，僅得以書面資料提供參考，其餘擬拜會機關則確認可接受訪談。

為使日本總務省行政評價局及法務省人權擁護局簡要瞭解我方此行參訪主要目的及期望，前述資料行前即先扼要整理並翻譯成日文，先行提供我駐日單位轉送拜會機構官員參考。與會當天承蒙台北駐日代表處劉拓秘書陪同及翻譯，日本交流協會總務部長龜井啓次、總務部副長西野幸竜熱情接待安排，經由總務省行政評價局行政相談課行政相談企劃官永留世悟、評價監視調查官角田博昭、課長補佐田中英人、法務省人權擁護局局付杉原隆之、局付中嶋謙英、法務省大臣官房秘書課國際室國際協力係法務事務官大高悟等人，詳盡介紹該國政府處理陳情（行政苦情、人權侵犯申告）業務狀況、推廣人權教育與籌備設置國家人權機構之情形、運作機制及相關規定，並提供相關資料簡介，耐心、有禮地回答參訪人員所提諮詢問題。

## 壹、前言

日本雖無類似本院之獨立監察組織，惟日本總務省行政評價局下設有行政相談課（註：日文「相談」為「諮詢」、「研商」之意），針對民眾之行政陳情及訴願，透過行政評價與監視、行政陳情救濟推動會議之實施，解決行政問題並改善制度事項，與本院監察權--行政監督職能類似，其執行成效與制度設計之優劣，對本院未來定位與發展，為重要評估參考。

日本為全亞洲文官制度最發達、法制相對健全之地區，於 1999 年 4 月頒定「國家公務員倫理法」，規範一般職公務員(指考試合格錄用)及特別職公務員(指依選舉而被選出的議員)行為，並依此於人事院下設置公務員倫理審查委員會，負責相關財務報告書之審查、違反倫理法之調查及處分等。由於公務員倫理審查委員會所涉職權，部分與本院所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類似，可考察其立法規定及執行成效，供本院工作之參考。

而法務省人權擁護局為現今日本最主要之人權行政機構，專掌人權相談、人權侵害案件之調查與救濟、人權啟發等業務，與本院保障人權職能類似。惟其範圍涵蓋公、私部門與個人，而其遍佈全國之「人權擁護委員」為世界獨有之制度，此行係藉考察其制度設計、執行成效、代表性案例，供本院持續推展人權保障業務之參考。另查，日本政府正以法務省為中心，針對成立國家人權法案與國家人權救濟機關(人權委員會)展開籌備工作，其定位、權限、制度設計、執行機制、配套措施等，似可作為本國之參考。

另本院自 98 年起積極規劃推動陽光法案 e 化建置，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主辦，截至 99 年底已陸續完成陽光法案主題網、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網路申報系統等，利用網路的普及與快速傳輸，大幅縮短申報時間與節省人工書審作業成本，達成「簡」、「便」目標。為精益求精，察訪日本類似機關的電腦化推動近況，作為本院後續資訊化業務改進評估參考。

## 貳、考察主題及行程

一、考察主題：日本廉政機構及公務倫理法制規範之研究。

二、考察日期：99年10月25日至29日。

三、考察國家及機構：

(一)日本人事院公務員倫理審查委員會（東京）

(二)日本總務省行政評價局（東京）

(三)日本法務省人權擁護委員會（東京）

四、考察項目：

(一)日本廉政（含監察業務及狹義廉政）機構：

1、組織架構、人員配置與相關法規。

2、職能行使之對象、方法與程序。

3、對於改善政府施政之具體案例。

4、廉政制度面臨之問題、檢討與改進。

5、公務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等相關倫理法制規範。

(二)國家人權機構之設置情形。

(三)行政機構辦理人權相談業務之制度設計、權限、成效與改善政府施政之具體案例。

(四)資訊科技處理廉政及監察相關業務之運用：

1、開發建置資訊系統、網站等實例。

2、如何利用資訊科技，提升行政處理效率？

3、有關如財產申報、人權申訴等機敏資料之安全防護措施。

4、是否提供網路申報等之便捷服務管道？

五、考察行程：

日期	行程
99.10.25 (星期一)	台北-東京
99.10.26 (星期二)	拜會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108-0071 東京都港区白金台 5-20-2 (03)3280-7811  拜會日本人事院公務員倫理審查委員會 (人事院国家公務員倫理審査会， National Public Service Ethics Board, National Personnel Authority) 100-8913 東京都千代田区霞が関 1-2-3 (03)3581-5311
99.10.27 (星期三)	拜會日本總務省行政評價局 (總務省行政評価局， Administrative Evalu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and Communications) 100-8926 東京都千代田区霞が関 2-1-2 中央合同庁舎第 2 号館 (03)5253-5111
99.10.28 (星期四)	拜會日本法務省人權擁護局 (法務省人權擁護局， Human Rights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100-8977 東京都千代田区霞が関 1-1-1 (03)3580-4111
99.10.29 (星期五)	東京-台北

## 參、考察發現

### 一、總務省行政評價局

#### (一)組織簡介

行政評價局之前身最早為 1947 年所設之中央行政監察委員會，20 世紀 90 年代以後，日本經濟持續低迷，瀆職腐敗案件不斷出現。為進一步改善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率，2001 年 1 月日本政府進行行政機構改革，將原總務廳行政監察局改為總務省行政評價局。這是日本政府根據社會經濟發展的要求，在原有行政監察制度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一項新的行政監察制度。工作內容除了原有的行政評價和行政相談外，增加了政策評價和獨立行政法人評價，強化了對行政機關制定和實現工作目標的監督。

行政評價局下設總務課、行政相談課、政策評價局和評價監視室四個機構，全國設有北海道等 9 個管區行政評價局，在各都道府縣設有 41 個行政評價事務所或行政評價分室。全國行政評價系統實行垂直領導，總務省行政評價局的主要負責人由首相任命，地方支局的負責人則由總局任命。

#### (二)業務職掌

##### 1、政策評價：

行政評價局以政府總體的角度，對各省(中央政府各部門)府(地方政府)的工作計畫、工作目標及執行情況等相關資訊，有系統的蒐集，並進行統一、綜合評價，主要係評價政策的必要性、有效性、效率性、公平性及優先性，即評價其工作計畫和目標是否符合國民和社會的需要，是否達到了預期效果，是否獲得了最大效益，是否公平負擔了費用，公平享受了成果，是否需要優先實施等。

政策評價先由各省府進行自我評價，再由行政評價局對

各省府的自我評價進行再評價。各省府的評價結果和行政評價局的評價計畫與評價結果都必須向社會公開，行政評價局的評價意見要提交給內閣總理大臣，評價情況則要向國會報告。

## 2、行政評價和監視：

針對各行政機關的業務實施狀況進行監督調查，根據調查結果，指出存在的問題，並提出改進建議。為確保所提之建議能有效落實，要求各行政機關依據改進建議之所為改善措施及落實情況提出報告，倘未改善，必要時可再次進行檢查，調查結束後，提出評價報告並向社會公布。

## 3、獨立行政法人評價：

獨立行政法人主要指行政機關直屬事業單位，如國立公文書館、研究所、博物館等。獨立行政法人評價主要是由獨立行政法人評價委員會對獨立行政法人的工作目標，經營業績進行監督調查並進行審議，同時向總務大臣提出報告。

## 4、行政相談：

負責受理民眾之陳情、意見、建議、要求和投訴，並以公正、中立之立場，協助解決的制度。全國各級行政評價局和行政評價事務所設有行政相談課，各地設置約 5,000 位中央級「行政相談員」，國民可以通過與相談員交談、撥打電話、上互聯網、發傳真、寫信等方式反映個人的意見，行政相談員之角色，類似民眾與政府居中協調者，聽取民眾意見，並與相關機關作必要之溝通，以解決及保障民眾權益。對於改進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率，確保行政民主化、公正化，行政相談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制度。

## 5、行政評價局享有調查權、勸告權和建議權：

調查權是指行政評價機關依法對評價對象行政行為進行專門調查覈的權力。調查可以採取書面調查或實地調查，如



果要求對方提供資料或作出說明，被調查者不得拒絕。勸告權是指行政評價機關在調查的基礎上，就一定事項向被調查部門提出處理問題的建議或改進工作勸告的權力。建議權是指行政評價機關就被調查事項如何處理向上級建議的權力。如：向其他省廳提出勸告後，對方若不聽從，可以向首相提出建議，直接向國會報告。日本行政評價機關沒有行政處分權、懲罰權和行政強制權。監察對象對評價勸告或建議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訴訟。

### (三)日本行政相談業務之運作

#### 1、日本行政相談制度之架構：

##### (1)行政評價局

日本於各地方設置：北海道管區行政評價局、東北管區行政評價局、關東管區行政評價局、中部管區行政評價局、近畿管區行政評價局、中國四國管區行政評價局、四國行政評價支局、九州行政評價事務所、沖繩行政評價事務所等 9 個管區行政評價局，各都道府縣設有 41 個行政評價事務所或行政評價分室，並於全國 19 個主要都市設有綜合行政相談所。

##### (2)行政相談委員

從民間人士的角度，自有識之士中，選拔 5,000 位能監督行政機關的人士，出任行政相談委員，做為政府與國民間之諮詢窗口及處理單位。

##### (3)行政苦情救濟推進會議

對需要修改法令或編列預算，方能解決申訴陳情案件時，則基於社會良知，在廣泛聽取各界人士之意見後，努力推動修法。

#### 2、日本行政相談制度的特色：

其他國家所常見之監察使（Ombudsman）的功能，在日

本是由屬於行政機關之一的總務省轄下行政評價局的行政相談課及行政相談委員所負責，日本總務省行政評價局本身並不掌管特定的行政事務，而是以超越中央各部會的立場，來管理行政相談制度。

日本的行政相談制度，係由分散在全國各地 5,000 位行政相談委員所構成的全國性網絡，與派駐在全國各地的總務省派出機關，彼此相輔相成，緊密合作，提供民眾多元申訴管道，且能輕鬆自在的在任何地方提出申訴。

行政相談委員係依行政相談委員法之規定，從各地德高望重，且對行政措施之改善有認知、熱誠的民間人士中選拔，並由總務大臣委任派用，任期 2 年，接受民眾的訴怨、解答問題及協談，為日本的行政相談制度最重要且最具有特色之處，行政相談委員除了實地調查所需費用可申領補助外，其餘概不接受政府單位任何酬勞。此一制度設計，使行政相談委員以公正的立場，能無所顧忌向行政機關直言，充分確保相談委員之「獨立性」。

日本的行政相談體系，每年大約受理 17.4 萬件陳情、諮商等案件(以平成 20 年資料分析)，其中約有 6 成，即 10.3 萬件的諮詢案件，係由全國各地的行政相談委員受理解決。剩餘的 4 成，約 7.1 萬件則由設置在全國各縣市總務省行政評價局的派出機關經辦處理。由此可知，行政相談委員在行政相談制度中，扮演著主要功能與角色。

### 3、日本行政相談的運作方式：

日本各級行政評價局和行政評價事務所設有行政相談課，全國各地都有行政相談委員，民眾除親自向總務省派出機關之行政相談官或行政相談委員陳情外，也可以透過電話（行政苦情 110 專用電話）、電子郵件、傳真、書信、網際網路等方式反映個人的意見，民眾不論是向全國各地之 5,000

位行政相談委員，或總務省派駐在全國各地的派出機關提出陳情，均可統一受理及處理，提供民眾多元申訴管道。

日本的行政相談委員，在全國各鄉鎮市最少配備一人，除自宅外，還定期性或透過巡迴服務之行政諮詢所，接受當地居民的陳情申訴案件，每年並訂有行政相談週，及一日合同行政相談所，民眾可選擇所需方式進行相談，行政相談委員通知總務省或自行與行政機關接洽，處理陳情案件或回答陳情人問題，扮演民眾與行政機關間溝通橋樑的角色。而且不用像法院或行政申訴，得提出固定格式的申訴書，且不需要任何手續費用。對有爭議的案件，並不期望以對簿公堂的方式解決，而是強調以協商的方式解決問題之制度。

此外，相談委員依法律之規定，可向總務大臣陳述執行業務所獲得之有關改善行政措施之意見。相談委員日常受理民眾對行政機關之申訴或陳情意見，彙整國民的心聲，並為其代言，以期能改善行政機關之缺失。

#### 4、日本行政相談的實績：

日本行政相談案件以醫療保險、年金居多；道路維修興建、僱用、社會福祉、電波通信居次；餘為租稅、保健醫療等案件。所處理 17.4 萬件之陳情、諮商案件(平成 20 年)，其中有關民事案約 5.73 萬件佔 33%、地方公共團體事務案約 5.47 萬件佔 31.6%、行政照會案約 4.2 萬件佔 24.2%、苦情要望案約 1.94 萬件佔 11.2%（含醫療保險及年金、道路、勞工僱用、社會福祉、電波通信等）。

#### (四)資訊系統運用

行政評價局並未架設機關專屬網站，而是在總務省網站內闢設業務專區，提供行政評價與行政相談相關業務流程說明、所管法令、行政評價機能強化檢討會活動、歷史報告資料、各地管區行政評價局及事務所所在地查詢、行政相談受理窗口、解決事例、實績

及活動等資訊，並提供民眾透過網際網路投遞陳情申訴。惟基於個人申訴事項之處理答覆涉及個人隱私、網路資訊安全及與申訴人當面相談之高親和度等因素考量，目前暫不提供申訴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另為服務遍布全國各地區之行政相談委員，行政評價局利用內網(Extranet)提供相談案例分享、意見交流與工作囑交通知等功能。為解決國民年金歷史紀錄遺失或找不到問題，行政評價局已於 3 年前完成建檔查詢系統，執行迄今已完成 18 萬件資料電腦化建檔。

至於業務資訊系統更新部分，因受限於上級機關對人民相談業務 e 化之急迫與必要性並不支持，致每年提報系統更新或設備汰換預算編列屢遭刪除，現行運作資訊系統平臺已老舊、檢索不易，即使要做功能擴充規劃，也會受到開發工具相容及功能翻修幅度過大問題。

## 二、人事院國家公務人員倫理審查會

### (一)組織簡介

日本政府為防止國民對公務員執行職務產生疑惑或不信任，確保國民對公務員行為之信賴，於 1999 年通過國家公務員倫理法(以下簡稱倫理法)，其內容包括禁止公務員自利害關係者獲得贈與、要求一定層級公務員財產申報(含贈與、股票交易、所得等報告)義務、禁止公務員從事招致國民疑惑及不信任之行為、禁止公務員利用職務及地位圖利私益等，並依此於人事院下設置國家公務員倫理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

審查會由會長與委員 4 人(其中 1 人為人事官)，共計 5 人組成，現任人員為吉本會長、北城委員、羽入委員、草野委員及篠塚委員，會長及委員獨立行使職權。

為處理審查會之事務，於倫理審查會設事務局，由首席參事官及參事官共 12 人組成，首席參事官主責國家公務員倫理規程相關

企畫、立案、意見提出及維持公務員職務倫理相關事項與研修之綜合企畫、立案及調整；參事官負責倫理法等違反事項調查、懲戒處分、贈與等各項報告書審查。

另為維持公務員之職務倫理，於內閣之各機關、內閣管轄下掌理行政事務之各機關及會計檢查院，各置倫理監督官 1 人。倫理監督官對所屬行政機關之公務員就維持職務倫理給予相關必要之指導及建議，並依循審查會之指示，於該行政機關建立維持公務員職務倫理之體制。

## (二)業務職掌

- 1、倫理規程的制定及改廢相關意見提出。
- 2、國家公務員倫理保持相關事項的調查研究與企畫。
- 3、國家公務員倫理保持的總合理研企畫與調整。
- 4、各種報告書審查。
- 5、違反倫理法情況之懲戒處分之基準訂定與變更。
- 6、對疑似違反倫理法案件的調查、懲戒手續的實施及懲戒處分的確認。
- 7、提供各府部會所需指導及必要措施。

有關職掌暨權限請參閱附錄一、日本國家公務員倫理法第十一條規定。

## (三)業務運作

- 1、違反規定嫌疑的調查與懲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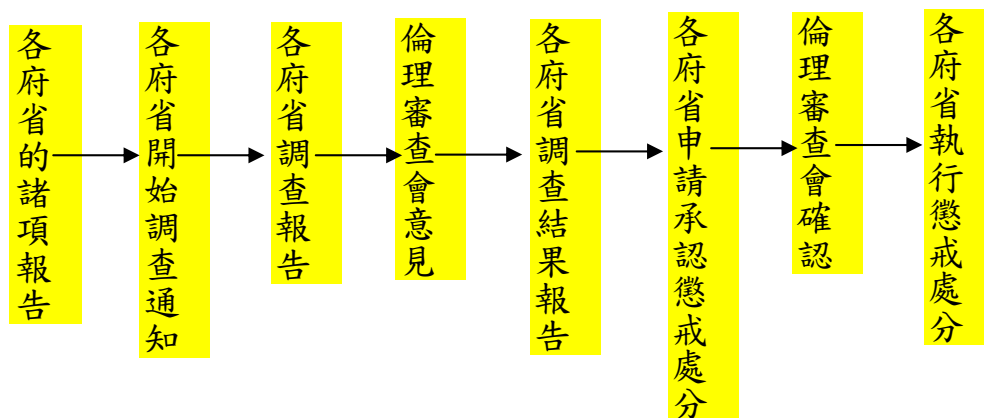
關於職員違反倫理法行為，審查會及任命權者具有調查及懲戒之權利。如審查會認為職員有違反倫理法之嫌疑時，得要求任命權者就該行為進行調查，或任命權者認為職員有違反倫理法之嫌時，應向審查會報告。前項調查之經過，任命權者應向審查會提出報告或陳述意見。

任命權者以職員有違反倫理法之行為為由，而欲執行懲戒處分時，必須先取得審查會的許可。審查會根據調查結果如認

為懲戒處分不適當，應給予任命權執行懲戒處分之勸告。

經調查後，審查會確認有違法事實，即將該調查對象之職員送交懲戒程序，並告知任命權者，並提供類似案件之防範策略資訊予各部會酌參。

倫理法之正式調查流程示意如下圖：



## 2、各種報告書之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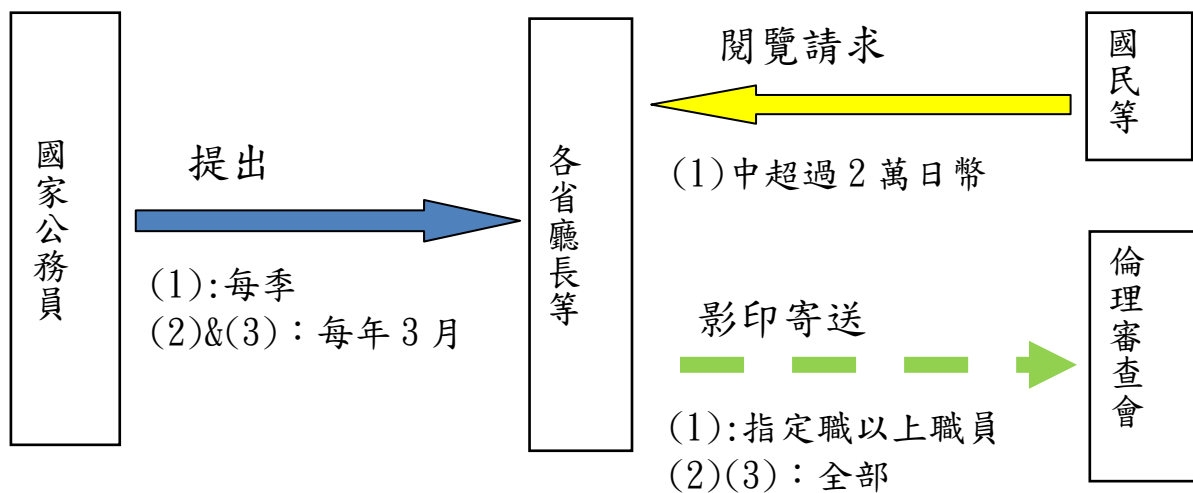
倫理法為期使國家公務員與利害關係人(指與公務員所負責業務相關之業者或人員)的關係確實保證透明，計有 3 種類報告書的規定制度：

- (1) 贈與等之報告：各府省副課長級以上之公務員，接受業者之金錢、物品、其他財產上之利益輸送或招待，或基於業者與職員職務上之關係而提供之人力勞動為報酬，其價值為一次 5,000 日幣以上，應按季記載前揭贈與事項，並於下一季首日起 14 天內，向該省廳之首長或受委任者提出之。
- (2) 股票交易等之報告：各府省審議官級以上之公務員，應就前一年所為之股票等(即股票(含畸零股)、新股票保證權之證券或證書、可轉換公司債或具新股票保證權之公司債)之取得或轉讓，於每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

期間，向該省廳之首長或受委任者提出記載與該股票交易有關之股票種類、名稱、數量、價格及交易日期之報告。

- (3) 所得等之報告：前一年一整年期間任職各府省審議官級以上之公務員，應於每年3月1日至31日期間，向該省廳之首長或受委任者提出記載總所得金額與山林所得之各種所得金額。

報告程序示意如下圖：



審查會就收到之報告書影本，審查其職務之執行是否公正、有無接受不適當的贈與、股票買賣及提出報告書正確性等。每年約審查贈與等報告書約2,400件，股票交易等報告書約60件，所得等報告書約1,300件。其中贈與等報告書中，投稿費及演講報酬約占七成。

### 3、倫理規定的修正意見提出：

平成17年2月8日，審查會彙整各方意見調查結果，經過多次檢討結果，認為有必要修訂如採計監修費之適當與否、違反行為組織的規範等，俾使管制基準更易明瞭及遵行。修正後的國家公務員倫理規程(請參閱附錄二)，自平成17年4月1日起實施。

#### 4、公告、研習活動：

為促進公務員暨民眾對國家公務員倫理法的充分瞭解，審查會不定期於網站公告相關研習活動，發行出版倫理研習用教材，另製作淺顯易懂的倫理制度宣傳小冊子，分發給與公務員往來接觸之民間企業及團體。

審查會定期於每年 12 月 1 日至 7 日間舉辦國家公務員倫理週宣導活動，在全國各地辦理倫理制度說明會。

#### (四)資訊系統運用

審查會已建置機關專屬網站(<http://www.jinji.go.jp/rinri/>)，提供最新消息、組織簡介、國家公務員倫理法及倫理規程之法令解說、人事規則、各種報告書樣式與閱覽制度、調查懲戒處理流程與基準、研習活動與講義、常用問答集與事例集、出版品下載等專業資訊查詢服務。

另審查會設置英文網站提供外國人瀏覽查閱，惟英文網頁資料與日文版網頁相較，明顯地公開資訊嚴重不對稱且貧乏，僅有機關簡介、國家公務員倫理法及國家公務員倫理規程等 3 項英譯資料。

至於審查會的其他資訊系統建置及運用狀況，則因該會所提供書面資料未載述相關資訊，亦無法從網站內容搜尋得知。

### 三、法務省人權擁護局

#### (一)組織簡介

隸屬於法務省之「人權擁護局」為職掌維護國民人權之行政機關，其下之法務局<sup>1</sup>及地方法務局<sup>2</sup>分別設有人權擁護部、人權擁護課，以執行維護國民人權之活動，而法務局、地方法務局之下尚有 273 個支局。

<sup>1</sup> 設於東京、大阪、名古屋、廣島、福岡、仙台、札幌、高松等 8 處。

<sup>2</sup> 設於法務局所在地以外的府縣政府所在地，另加上北海道的函館、旭川、釧路，合計 42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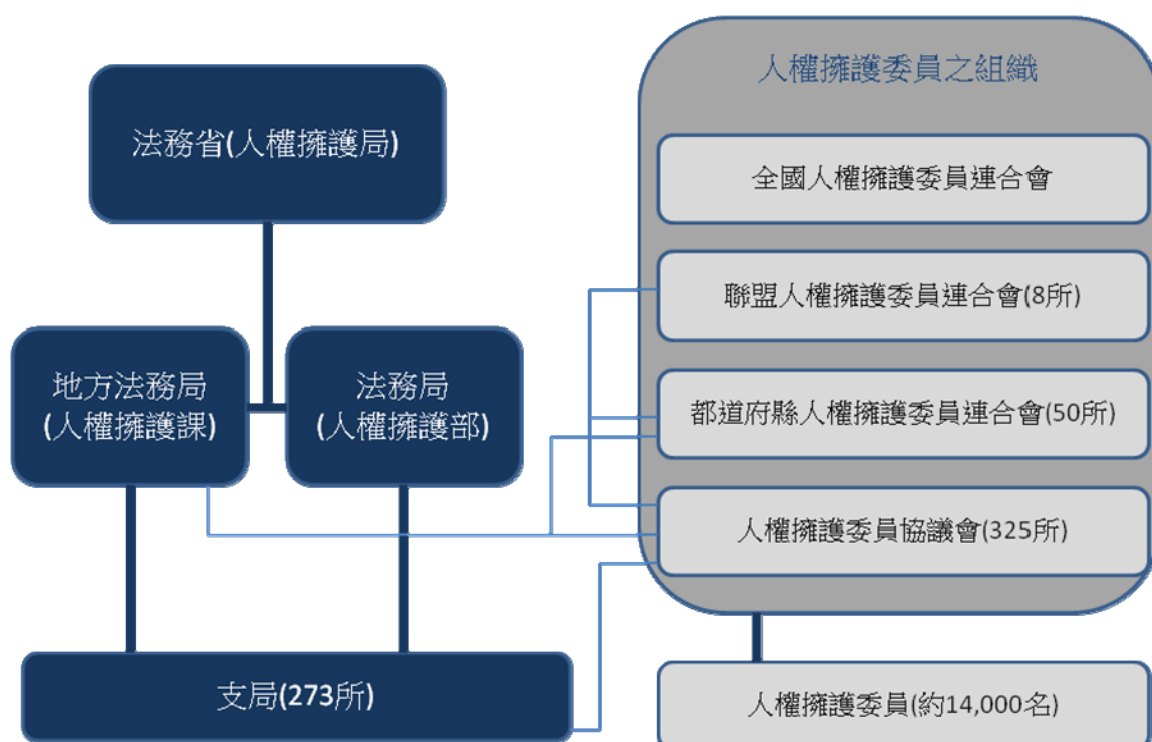
「人權擁護委員制度」是基於期待藉各領域之人士在各地推廣人權思想，使居民的人權免於受侵害，進而維護人權而設置之日本特有制度。人權擁護委員係經市町村長提名、議會審議通過後向法務局(地方法務局)推薦、法務局(地方法務局)尋求律師會及人權擁護委員連合會意見檢討後，由法務大臣所委託之民間人士，不支薪，任期 3 年可連任，目前日本全國約有 14,000 名委員。委員中，除解決人權侵犯事件受害者救濟紛爭之「人權調整專門委員」外，亦設有處理兒童人權問題、性別平等個別問題之委員會或部會。

人權擁護委員除定期於法務局所設人權相談所，接受居民的人權相談，亦於市公所等公共設施、社會福利設施、百貨公司等處隨時開設特設人權相談所。受理人權侵犯申告後，人權擁護委員即與法務局職員合作進行情報蒐集、人權侵犯事件調查/處理、協調當事者間之利害與主張，以協助事件圓滿解決。

於人權相談業務外，人權擁護委員也以強化地區居民對人權之關心為目標，實施各種啟發活動，例如以小學生或幼稚園孩童為對象之「人權教室」、以地區企業為對象之人權講習會等、定期發行兒童人權擁護的專屬刊物、在地方廣播電台介紹人權擁護活動等。

而人權擁護委員之組織「全國人權擁護委員連合會」為紀念「人權擁護委員法」之實施(民國 38 年 6 月 1 日)，訂每年 6 月 1 日為「人權擁護委員日」，在全國同步開設「人權擁護委員日特設人權相談所」，舉辦以深化地區居民對人權之理解的啟發活動。

## 法務省的人權擁護組織之構成圖



### (二)業務職掌

#### 1. 人權侵犯事件之調查處理

法務省之人權擁護組織，係於受理人權侵犯申告，或從新聞、雜誌等媒體發現有人權侵犯嫌疑之事實後開始救濟手續。救濟手續包括進行事件調查以確認有無侵害人權之事實，然此調查係建立於相關者之自由協助上，並非警察或檢察官所執行之強制搜查。調查結果若認定有人權侵犯之事實，即展開包含「援助」、「調整」、「要請」、「說示」、「勸告」、「通告」、「告發」等7種類之救濟措施；而為顧及時效，也可能在調查期間內即採取救濟措施中的「援助」、「調整」。為求事件圓滿解決，法務省之人權擁護組織於調查途中，亦擔任協調當事者間關係之角色；而依據案件性質，亦針對事件的關係人進行人權啟發。救濟手續結束後，除將處理結果通知被害者，必要時亦與有關行政機關合作連絡關係者，進行被害者的事後輔導。

## 人權侵犯事件之救濟措施

救濟措施	內容
援助	以被害之救濟、預防為目的，提供法律上的建議或介紹相關機關。
調整	仲介與事件之另一造對話之機會。
要請	以被害之救濟為目的，要求能實際因應狀況者採取必要措施。
說示	規勸加害者停止人權侵犯行為。
勸告	以書面摘述人權侵犯之事實，並進行勸告。
通告	要求相關行政機關採取適當措施。
告發	依據刑事訴訟法提出告訴。

另外，為調整當事者雙方的主張與利害權益，設有「人權調整專門委員」制度，此委員係由人權擁護委員中指派，以中立、公正的立場調整當事者之主張與利害，以圖事件之圓滿解決。

### 〈人權侵犯之救濟事例〉

法務省之人權擁護組織係依據「人權侵犯事件調查處理規程」(法務省命令)調查處理人權侵犯事件，並依照此規程，進行以下對應，以謀求被害者之救濟：

- (1) 若有被害申告，除例外情形，應儘速開始救濟手續。
- (2) 為預防被害與促進被害之恢復，應迅速、柔軟檢討救濟措施。
- (3) 救濟措施結束後亦應致力於通知被害者處理結果、進行事後輔導。

2009年法務省之人權擁護組織計對21,218件人權侵犯

案件展開救濟手續，其中加害者為公職人員者為 3,512 件，私領域個人者為 17,706 件；就人權侵犯事件類型而言，以暴力、虐待案件 5,099 件佔全體 24% 最多，住居、日常生活安全相關案件 3,985 件居次，3、4、5 位分別為強迫事件、隱私權相關案件、以及學校之霸凌事件；就案件傾向而言，對兒童之暴力、虐待案件(15.6%)、社會福祉設施之人權侵害案件(19.5%)、利用網際網路之人權侵犯事件(52.6%)、勞動關係之人權侵犯事件(11%)皆較前年明顯增加。至於處理結果，採取「援助」者為 19,833 件，「要請」183 件，「說示」141 件，「調整」109 件，「勸告」1 件，「通告」2 件。

而依據上述規程，實際上法務省之人權擁護組織在 2008 年曾採取以下救濟措施：

➤ 暴力虐待：丈夫對妻子之家暴案件

受到丈夫暴力的受害者在向「配偶者暴力相談支援中心」報案後，迅速受到暫時保護；之後應受害者希望，對其夫施以啟發，令其承認暴力行為，認識暴力之不當性並深刻反省。在後續追蹤中，並確認來自丈夫之暴力已停止。

➤ 差別待遇：拒絕提供外國人理容服務事件

外國人因被拒絕提供理容服務，向法務局提出人權被害申告，法務省之人權擁護組織說服拒絕為外國人提供理容服務之理容店改善其服務提供方式。

➤ 社會福利設施相關：無營業執照之看護設施對入住者之不當拘束案件

法務局依據縣政府所提供情報，就對於入住者有不當身體拘束嫌疑之看護設施展開調查。結果發現，在該設施有(1)於特定期間中，所有入住者之看護、膳食提供、設施清掃等日常業務僅由 1-2 名職員擔任，為便利管控，職員將入住者反鎖於無法由外部確認動靜的房間長達 4 個月；(2)除每月數次之盥

洗外，限制入住者進出房間；(3)將入住者之雙手用棉布綁在床架等身體拘束行為。對此情形，法務局對於營運該設施之法人澈底進行職員指導與監督，以防同樣情形再次發生。

➤ 學校之霸凌：起因於霸凌之拒絕上學事件

女童母親認為女童受到同學的霸凌，學校卻未採取適切措施，而向法務局提出被害申告，並拒絕讓女童上學。調查發現，本件係因女童母親與學校未取得有效溝通，造成母親對於學校抱有強烈的不信任感，在為恢復雙方之信賴關係，營造兩者對話機會後，女童母親表示理解學校對於霸凌之處理方式，雙方建立良好關係，女童亦恢復上學。

➤ 隱私權相關：網路留言版之隱私權侵害案件

歹徒在網路留言版上假藉被害者之名義，揭露被害者本名、電子郵件信箱、有關被害者私生活之不實內容，造成被害者與交往對象之結婚遭到對方父母反對，而向法務局提出被害申告。調查發現由於該留言嚴重侵害被害者之隱私權，遂依據「系統供應商責任限制法指導方針等檢討協議會」所制定「系統供應商責任限制法名譽毀損、隱私權相關指導方針」，要求開設該留言版之系統供應商刪除該留言。

## 2. 人權相談

為解決民眾對於「人權問題」之疑問與煩惱，法務省之人權擁護組織開設人權相談所，提供毋需複雜手續之免費相談。相談內容將被保密，人權相談之開設場所、開設時間亦可在各法務局、地方法務局及其支局查詢。特別是來自於女性與兒童之人權相談，在全國法務局、地方法務局皆設專線電話，由人權擁護委員及法務局職員進行相談；對日語能力不佳之外籍人士，亦設有「外國人的人權相談所」，配有英語、中文等語言之翻譯人員；此外亦開設「網際網路人權相談受付窗口」，利用網際網路受理人權相談。

### 3. 人權啟發

法務省之人權擁護組織為提高國民之人權意識，深化國民對於人權之理解，並防止人權侵犯於未然，自 1966 年以來，每年皆設定當年度之重點目標，舉辦研討會、演講、座談會、電影欣賞、人權研修教室等各式各樣「人權啟發活動」，並將 21 世紀視為「人權世紀」，著重於強化國民對於尊重他人人權重要性之認識，以實現和平共存之豐饒社會。主要人權啟發活動有：

- (1) 人權週：配合聯合國訂定 12 月 10 日為世界人權日，每年設定以 12 月 10 日為最後一天之週間為「人權週」，舉行全國性人權啟發活動。
- (2) 人權啟發活動網絡：為了建立實施各項人權啟發活動之都道府縣、市町村、公益法人等團體織網絡，以都道府縣為單位設置「人權啟發活動都道府縣網絡協議會」、以市町村為單位設置「人權啟發活動地域網絡協議會」，負責規劃成員間之共同啟發活動、人權啟發活動之行事曆制定、人權啟發情報之提供。
- (3) 人權啟發節：每年在全國 2 個會場舉行研討會、啟發資料展、人權專題討論展、啟發電影、音樂會等活動，鼓勵地域居民參加。2009 年於宮城縣、岐阜縣舉辦，兩會場合計吸引 6 萬以上民眾參加。
- (4) 人權之花活動：自 1982 年開始實施之以小學生為對象的啟發活動，讓兒童藉由自種子、球根培育花卉的過程，實際感受生命之尊貴；藉由將收成的花送給父母、老人院，在家庭與地域社會中滲透人權尊重思想。
- (5) 全國中學生人權作文比賽：自 1981 年起實施，透過中學生作文，深化其對人權尊重之重要性、必要性之理解，培養豐富的人權感覺。

### (三)業務運作

#### 1. 女性人權之擁護

儘管日本國憲法明記男女平等之理念，亦有「男女僱用機會均等法」等法制確立男女平等之原則，由於「男主外女主內」之傳統意識根深蒂固，在家庭與職場上仍存在許多男女差別。而家庭暴力、職場性騷擾、性犯罪等「對於女性之暴力」問題，亦為女性人權相關之重大問題。

近年國際社會對於女性人權問題高度關心，在日本國內也於 1999 年 6 月施行「男女共同參劃社會基本法」，2000 年 12 月制定「男女共同參劃基本計畫」(2005 年 12 月制定同計畫(第 2 次))。為深化國民對於該法目的與基本理念之理解，將每年 6 月 23 日至 29 日訂為「男女共同參劃週」，實施各種為促進男女共同參劃社會之實現之活動。而為因應對於女性之暴力，於 2001 年 10 月施行「配偶暴力之防止及被害者保護相關法律」(2008 年 1 月改正法實施，擴充保護命令制度)，並於每年 11 月 12 日至 25 日實施為期兩週之「消滅對女性暴力運動」。

法務省之人權擁護組織為消除對女性之偏見與歧視，一掃固定的性別角色分擔意識，以全國國民為對象進行各種啟發活動。相談業務則除在全國 50 處法務局、地方法務局之常設人權相談所進行人權相談，亦自 2000 年起設置全國性「女性之人權熱線」專用相談電話，由女性人權擁護委員或法務局職員負責回應相談，必要時並與相關機關合作展開調查救濟活動；據統計 2009 年此熱線共受理 23,426 件相談。而針對家暴、性犯罪、買賣春、性騷擾、跟蹤偷窺行為等相關案件，除透過調查救濟活動解決問題，亦對相關人士實施「女性人權之重要性」啟發活動。

## 邁向形成「男女共同參劃社會」之政策

1994/7	設置「男女共同參劃推進本部」，成立「男女共同參劃審議會」、「男女共同參劃室」
1996/7	「男女共同參劃審議會」對「男女共同參劃願景」進行答辯
1996/12	制定「男女共同參劃 2000 年計畫」
1997/3	通過「男女共同參劃審議會設置法」
1998/11	「男女共同參劃審議會」對「男女共同參劃社會基本法」進行答辯
1999/5	「男女共同參劃審議會」對「以無對女性暴力之社會為目標」進行答辯
1999/6	通過「男女共同參劃社會基本法」
2000/7	「男女共同參劃審議會」對「對女性暴力相關基本方策」進行答辯
2000/12	制定「男女共同參劃基本計畫」
2001/1	設置「男女共同參劃會議」、「男女共同參劃局」
2004/12	制定「配偶暴力之防止及被害者保護施策之基本方針」
2005/12	制定「男女共同參劃基本計畫(第 2 次)」

### 2. 兒童人權之擁護

為尊重兒童人權與自由，並推行對於兒童之保護與援助，聯合國於 1989 年通過「兒童人權國際公約」，日本亦於 1994 年 4 月批准該公約。當前日本主要兒童人權問題包括霸凌、體罰、兒童虐待/兒童買春/兒童色情問題等，其中關於霸凌之救濟案件自 2005 年 716 件急增至 2007 年 2,152 件，2009 年則有 1,787 件；關於體罰之救濟案件 2009 年為 268 件；關於兒童虐待之救濟案件自 2005 年 482 件攀升至 2009 年 725 件。



法務省之人權擁護組織係以「兒童不單是保護、指導對象，而應視其為享有基本人權之主體，給予最大限度之尊重」之社會實現為目標，進行各種啟發活動。而為解決兒童人權問題，除充實、強化「兒童人權專門委員」制度，於全國法務局、地方法務局之常設人權相談所進行人權相談，亦自設置「兒童人權 110」專用相談電話，與相關機關合作展開調查救濟活動；據統計 2009 年此熱線共受理 22,847 件相談，約為 2006 年之 2 倍，2001 年之 3 倍。而針對兒童虐待、體罰等相關案件，除透過調查救濟活動解決問題，亦對相關人士實施「兒童人權之重要性」啟發活動。

難以啟口與教師、父母相談兒童之煩惱，法務省之人權擁護組織透過分發、接收全國中、小學兒童「兒童的人權 SOS 迷你信」，與學校及有關機關合作解決兒童人權問題。根據統計，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共接到來自全國中、小學兒童約 14,000 件迷你信，其中 5,094 件 (35.1%) 為霸凌、250 件 (1.7%) 為虐待、72 件 (0.5%) 為體罰相關之相談內容；而來自小學 4 年級生之相談有 2,214 件最多，其次分別為小學 3 年級生 2,065 件及小學 5 年級生 2,008 件。

### 3. 老人人權之擁護

由於平均壽命的大幅延長及少子化，日本人口每 5 人中即有 1 人為 65 歲以上之高齡者，因此對於高齡者之工作歧視、來自照顧者之身心虐待、經濟虐待等老人人權問題成為重大社會問題。聯合國大會根據 1992 年通過之「老化宣言」指定 1999 年為國際老人年，日本亦於 1995 年 12 月施行「高齡社會對策基本法」、1996 年 7 月制定「高齡社會對策大綱」，並於 2001 年 12 月進行修訂；而為維持高齡者之尊嚴，並防止對高齡者之虐待，2006 年 4 月並施行「高齡者虐待

之防止，對高齡者之養護者之支援等相關法律」。

針對老人人權問題，法務省之人權擁護組織除於全國法務局、地方法務局之常設人權相談所進行人權相談，亦透過高齡者設施等社會福祉設施之協助，不定期於當地設置特設人權相談所，接受入住設施者之相談。對於服務於高齡者設施之職員、常與高齡者接觸之社會福祉業者，亦進行有關人權相談活動之說明，請其發現老人人權侵犯事件時主動提供情報。以此方式，自 2005 至 2009 年，法務省的人權擁護組織每年皆處理 400 餘件老人人權侵犯事件之救濟手續；而針對來自養護者的肉體虐待、心理虐待、經濟虐待(財產侵害)等相關案件，除透過調查救濟活動解決問題，亦對相關人士實施「高齡者人權之重要性」啟發活動。

#### 4. 殘障者人權之擁護

為建立包括殘障者之所有人皆能平等居住之社會，日本依據 1993 年 3 月制定之「關於殘障者對策之新長期計畫—建立全員參加的社會」與 1995 年 12 月「殘障者計畫—正常化 7 年戰略」，進行以「建立殘障者也能過普通生活之社會」為基本理念之殘障者政策。然現實生活中，輪椅使用者被拒絕乘車、租屋等事件仍頻繁發生，顯示日本國民對於殘障者之理解與顧慮依然不足，因此日本政府於 2002 年 12 月再制定「殘障者基本計畫」以及「重點施策實施 5 年計畫」，並於 2007 年 12 月進行新計畫之制定。另外，2004 年殘障者基本法修訂，除了明文禁止以殘障為理由之歧視，亦將 12 月 9 日「殘障者日」擴大為 12 月 3 日至 9 日之「殘障者週」，為普及「共生社會」理念舉辦各種活動。

法務省之人權擁護組織除於全國法務局、地方法務局之常設人權相談所進行人權相談，亦透過殘障者設施之協助，不定期於當地設置特設人權相談所，接受入住設施者之相

談。對於服務於殘障者設施之職員、常與殘障者接觸的社會福祉業者也進行有關人權相談活動之說明，請其發現殘障者人權侵犯事件時主動提供情報。自 2005 至 2009 年，法務省之人權擁護組織每年皆處理 200 餘件關於殘障者人權侵犯事件之救濟手續；而針對僱用歧視、財產侵害、設施虐待等相關案件，除透過調查救濟活動解決問題，亦對相關人士實施「殘障者人權之重要性」啟發活動。

近年來日本的社會福祉設施虐待入住者之事件時有所聞，成為社會問題。根據統計，2009 年法務省之人權擁護組織受理 153 件社會福祉設施之人權侵犯事件，較 2008 年增加 19.5%，其中殘障者福祉設施職員施虐案件為 61 件(39.9%)、高齡者福祉設施職員施虐案件為 40 件(26.1%)、兒童福祉設施職員施虐案件為 15 件(9.8%)、職員以外之施虐案件為 37 件(24.2%)。為防止社會福祉設施之人權侵犯，法務省人權擁護局製作人權啟發錄影帶與書籍於研修會中發送，除強化福祉設施管理者、職員之人權觀念，亦期強化入住者對於本身權利之認識。

## 5. 被差別部落者人權之擁護

日本部份地區之國民在日本社會的歷史過程中由於身分歧視，長時間在經濟、社會、文化上處於較低卑之狀態，至今也在日常生活中受到各種歧視，導致其結婚不易、就職不利等現象，此類地區被稱為「同和地區」，此問題被稱為「同和問題」。為解決此固有問題，日本政府自 1969 年根據「同和對策事業特別措置法」與地方公共團體一起進行地域改善對策，改善同和地區之基本建設，縮小與一般地區之差異。

法務省之人權擁護組織除於全國法務局、地方法務局之常設人權相談所進行人權相談，針對結婚與就職歧視、歧視

性塗鴉、網路上之歧視性情報等相關案件，除透過調查救濟活動解決問題，亦對相關人士實施同和問題相關啟發活動。同和問題相關之人權侵犯事件救濟件數已從 2005 年 189 件減少為 2009 年 157 件。

## 6. 愛努民族人權之擁護

愛努民族有固有的語言、傳統的儀式、口承文學等獨特文化，然由於同化政策的推展，其文化保存與傳承遇到困難；特別是隨著理解愛努語，擔負愛努傳統人士之高齡化，其文化傳承之重要基盤可謂正在流失中。而由於對愛努民族之了解不夠充分，對於其就職、結婚之偏見與歧視也依然存在。日本政府依據 2007 年 9 月聯合國大會通過「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及 2008 年 6 月日本國會通過「要求將愛努民族列為先住民族決議」，舉辦「關於愛努政策應有方向之有識者懇談會」，並於 2009 年 7 月作成報告書，同年 12 月召開以內閣官房長官(如台灣之行政院院長)為主席之愛努政策推進會議。

法務省之人權擁護組織為深化國民對於愛努民族之理解與認識，消除對其偏見與歧視，亦著手啟發活動，並於全國法務局、地方法務局之常設人權相談所進行人權相談，與相關機關合作展開調查救濟活動。

## 7. 外籍人士人權之擁護

根據統計，2009 年有超過 218 萬名外籍人士在日本生活，由於語言、宗教、習慣等差異，不願租賃外籍人士不動產、拒絕外籍人士進入公共浴場等外籍人士之人權問題日益受到重視。法務省之人權機關為消除日本國民對外籍人士之偏見與歧視，培養符合國際化時代之人權意識，並對外國文化、宗教、生活習慣之多樣性採取尊重、寬容態度，除進行各種啟發活動，並在全國 8 處法務局、地方法務局設置有英

語、中文等翻譯之「外國人的人權相談所」。針對就職歧視、拒絕外籍人士入住或來店、對外籍兒童(特別是在日韓國、朝鮮人)之暴力或騷擾等相關案件，亦透過調查救濟活動解決問題，並對相關人士實施「外籍人士人權之重要性」啟發活動。

### 外國人的人權相談所

局名	時間	語言翻譯
東京	每周 1 次	中文
	每周 2 次	英文、德文
大阪	每月 2 次	英文
	每周 1 次	中文
神戶	每月 1 次	英文
	每月 1 次	中文
名古屋	每月 1 次	英文、葡萄牙文
廣島	每月 1 次	英文、葡萄牙文、西班牙文、菲律賓文
福岡	每月 1 次	英文
高松	每月 1 次(須預約)	中文、英文、德文、蒙古文
松山	每月 1 次	英文

## 8. HIV 患者、癩瘋病患者人權之擁護

由於多數民眾對於 HIV、癩瘋病等疾病仍缺乏正確知識與理解，此類患者在日常生活、職場、醫療現場常受到歧視與隱私權侵害。由於 2003 年 11 月在熊本縣的飯店發生拒絕癩瘋病患者住宿事件，日本政府於 2008 年 6 月制定「促進解決癩瘋病問題之相關法律」，並於 2009 年 4 月起施行。

法務省之人權擁護組織於全國法務局、地方法務局之常設人權相談所進行人權相談之際，對於 HIV、癩瘋病相關相

談內容採取特別嚴密之保密措施；而為宣導對於癲瘋病之正確知識，除以中學生為對象，針對癲瘋病問題舉辦「暑假親子研討會」，並於全國性報紙刊登倡導消滅對癲瘋病之偏見與歧視之新聞廣告。針對 HIV 患者與癲瘋病患者受到被拒絕入住、日常生活之歧視與騷擾、妨害其社會參與之案件，除透過調查救濟活動解決問題，並對相關人士實施「HIV、癲瘋病患者(包含前患者)人權之重要性」啟發活動。

## 9. 犯罪受害者人權之擁護

近年來，由於對犯罪受害者及其家族之不當採訪、中傷、名譽毀損頻繁發生，其人權問題受到社會關注。為全面、計畫性推行保護犯罪受害者權利與利益之政策，2004 年 12 月日本政府制定「犯罪受害者等基本法」，2005 年 12 月並依據該法制定「犯罪受害者等基本計畫」，訂每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 日為「犯罪受害者週」，加深國民對於保護犯罪受害者等之名譽與平靜生活之重要性之認識。法務省之人權擁護組織亦為保護犯罪受害者等之人權，舉行各項啟發、相談、調查救濟活動。

## 10. 網際網路之人權侵犯問題之處理

由於網際網路具有匿名性、情報發信容易性，隨著其利用的普及，名譽毀損、助長歧視等人權問題頻繁發生。為深化網際網路使用者對於個人名譽與隱私權之正確理解，法務省之人權擁護組織除舉行各項啟發活動，亦針對網際網路上侵害人權之不當情報，進行要求服務提供者刪除內容等對應，救濟手續之件數則由 2005 年 272 件逐年增加至 2009 年 786 件。

而隨著中、小學生網際網路利用的增加，日本政府於 2009 年 4 月施行「青少年能安全安心使用網際網路之環境整備相關法律」，賦予網際網路相關業者對於內容進行過濾

之義務。法務省之人權擁護組織亦針對網際網路上之人權問題製作以國、高中生及其父母為對象之人權啟發錄影帶「網際網路的另一端」，並於法務省首頁刊載小測驗形式之「人權學校」，開設 24 小時受理來自電腦、行動電話之相談的「網際網路人權相談受理窗口」，致力於青少年網際網路利用環境之改善。

## **11. 遊民人權之擁護**

為解決遊民遭受騷擾、暴力之情形，日本政府於 2003 年 7 月制定「遊民的自立支援等相關特別措置法」，2004 年 7 月並依據該法制定「遊民的自立支援等相關基本方針」。法務省之人權擁護組織為幫助遊民自立，並消除對於遊民之偏見與歧視，亦在顧及鄰近地區居民人權之前提下舉行各種啟發、相談、調查救濟活動。

## **12. 性別認同障礙者人權之擁護**

性別認同障礙者由於生物學上的性別與自我意識上的性別不一致，在社會生活中常受到偏見與歧視，2003 年 7 月日本政府頒布「性別認同障礙者的性別處理特例相關法律」，於 2004 年 7 月實施。根據此法，性別認同障礙者只要符合特定條件，在審判時可變更其性別；該法並於 2008 年 6 月修正進行條件放寬。法務省之人權擁護組織為消除對性別認同障礙者之偏見與歧視，亦舉行各項啟發、相談、調查救濟活動。

## **13. 北朝鮮拉致受害者人權之擁護**

為深化國民對於來自北朝鮮當局之人權侵犯問題之認識，並與國際社會提攜公開此問題，以抑制其擴大，2006 年 6 月施行「拉致問題與其他北朝鮮當局人權侵犯問題之處理相關法律」，除規定國家與地方公共團體之責任義務，亦訂定每年 12 月 10 日至 16 日為「北朝鮮人權侵犯問題啟發

週」，展開政府主辦研討會、相關省廳與地方公共團體之海報張貼分發、媒體露出、演講會、照片展等活動。

#### 14. 人口販賣(Trafficking)問題之處理

以性交易、強制勞動為目的之人口買賣不僅是重大犯罪，亦為對基本人權之侵害。日本政府於 2004 年 4 月 5 日於內閣設置「人口販賣對策關係省廳聯絡會議」，並於同年 12 月 7 日以防止、消滅人口販賣及保護人口販賣受害者為目的，訂定「人口販賣對策行動計畫」，並為解決人口販賣以外的人身自由侵害行為，2005 年 6 月修改一部分刑法，並於同年 7 月開始施行。而為持續推動政府全體性之人口販賣對策，政府亦於 2009 年 12 月 22 日於犯罪對策閣僚會議制定「人口販賣對策行動計畫 2009」。法務省之人權擁護組織亦與相關省廳合作解決此問題，並展開啟發、相談、調查救濟活動。

為推廣人權教育、啟發，日本政府於 2000 年 9 月 25 日於中央設置「關於人權教育、啟發之中央省廳聯絡協議會」，地方則由法務省自 1998 年構築「人權啟發活動網絡協議會」，以橫斷性組織進行總合性效果之推動。今後法務省之人權擁護組織除強化現有組織，亦將加強與學校教育機關、社會教育機關之提攜，並研討與公益法人、民間團體、企業之合作。

#### (四)資訊系統運用

人權擁護局有機關專屬網站(<http://www.moj.go.jp/JINKEN/>)，提供最新消息、組織簡介、人權相談受理窗口、救濟手續、國民的基本權利實現、人權擁護活動、人權啟發活動、人權擁護委員、相關網站超連結及人權相關資料庫查詢等服務項目。另人權擁護局也利用電子郵件回覆民眾陳訴苦情及提供建言。惟人權擁護活動並未考量與國際組織進行資訊交流，因此並未建立英文網站，也未提供



國際人權組織網站超連結功能。

至於隨著網路部落格(blog)、臉書(face book)等意見發表論壇的流行，常常發生網路隱私侵害、名譽毀損、區域出身受輕視等人權受侵犯案例，人權擁護局也已制訂法規，要求提供毀謗來源並義務刪除不當資料，相關指導原則(guideline)已置放於網站上，提供下載閱覽。

至於資訊系統建置部分，主要著重於 273 處地方處理其業務資料的分類與統計後，再傳送至總局彙整，進行件數類型分析，提供政策擬定參考。

#### (五) 國家人權機構之設置情形

日本身為聯合國之一員，自世界人權宣言通過翌年(1949)訂定以每年 12 月 10 日為最終日之週間為「人權週」，展開全國性啟發活動，推廣國民尊重人權之思想；並於 1979 年 6 月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1985 年 6 月批准「消除對婦女所有形式歧視公約」、1994 年 4 月批准「兒童權利公約」、1995 年 12 月加入「消除所有形式種族歧視公約」、1999 年 6 月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日本法務省曾依據「人權擁護推進審議會」在「人權救濟制度的應有方向」、「人權擁護委員制度的改革」的答辯，起草人權擁護法案，並於 2002 年 3 月提國會審議，卻隨 2003 年 10 月眾議院解散而廢案。法務省之人權擁護組織自 2004 年起每年皆受理超過 2 萬件人權侵犯事件，為實現具有高時效性的調查手續與救濟手法、推動人權啟發，法務省正以於法務省的「外局」設置新的人權救濟機關為方向，著手檢討新的人權救濟制度，擬定新的人權擁護法案。惟依照巴黎原則，國家人權機構應獨立於政府機關，即使「外局」不直接接受法務省大臣指揮，組織上仍屬於法務省之一部分，是否能真正達到其「獨立性」仍有爭議。

## 肆、考察心得與建議

### 一、考察心得

日本行政相談制度成立迄今已有 50 年歷史，乃日本政治、社會、文化上之獨特產物。此一制度，與總務省行政評價局所職掌的「政策考核」以及「行政考核、監督」等同重要，都是確保行政民主化、公正化不可或缺之重要手段。日本政府除確保申訴救濟機關之獨立性、公正性外，亦賦予申訴救濟機關行政調查權及改善行政機能之權力，使民眾能信賴申訴救濟機關。總務省轄下的行政評價局，當有類似的申訴一再提出時，或是對特定行政機關集中性地提出相同申訴時，即啟動行政考核、監督之功能，調查行政過失發生的原因，並對各部會首長提出改進建議。另外，對需要修改法令或編列預算，方能解決申訴之陳情案件，則召開行政申訴救濟會議，徵詢各界專業人士集思廣益，再藉由推動修法改善制度面之問題，其運作模式確有值得參考之處。

日本國家公務員倫理法統一規範日本公務員應遵循規範，包括特定層級公務員應每年申報所得與股票交易資料，每季申報收受贈與資料，違反倫理規程者應接受調查與懲處，以確保國家中高階公務員的清廉操守值得民眾信賴，此與本院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政治獻金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部分法令規定類似。但立意良好且制定完善的法令，仍須執行機關的加強宣導與嚴格執行，才能確保發揮功效。以日本人事院國家公務員倫理審查會於 2010 年 2 月公布 2009 年 11 月至 12 月間問卷調查結果，近 3 成日本市民認為國家公務員倫理意識低，問題最嚴重的是國家公務員利用職務之便在退休後再就職，其次是公務員從簽有合同的出租車公司司機接受財物，問及應採取何種措施防止違反國家公務倫理法及倫理規程時，超過 7 成表示應加重處分，近 6 成表示應公開受處分人的姓名。由此顯見日本機關會定期針對政策的執行實施滿意度調查，以蒐集民眾意見與改進建議，提供修法、加強宣導及決策制定參考，其尊重民意與公開調查做法有利於提升機關

行政績效與改善形象，值得本院參考學習。

法務省之人權擁護組織包含人權擁護局及人權擁護委員，除支局及人員眾多且廣布日本全國各地，可深入地方接受人民陳情、諮詢；善用專線電話受理人民陳情、於主要相談所設置外語翻譯等機制，亦為本國於受理人權保障相關陳情之業務中較為匱乏之環節。為補強由於城鄉差距、社經地位、教育程度、身心障礙、年齡層次等因素所造成偏遠地區、資訊窮人、外籍人士、高齡者等弱勢族群之申訴、諮詢管道不足，本院與其他政府相關人權機構似可參考日本之機制，檢討受理人權侵犯案件之補強措施。至於人權啟發業務方面，由於政府之人權推動政策係以修法、建立新制為主要方向，對於以全民為對象推廣人權教育及其實踐，使其成為大眾普遍認知的價值，尚難謂有整合性之計畫。法務省之人權擁護組織以人權擁護局為首，以市町村為單位，針對不同主題、不同對象進行各項人權啟發活動，其運作模式似可供本院與其他政府相關人權機構充實人權教育之參考。

綜觀 3 個受訪機關的廉政相關資訊系統建置，大多運用於業務輔導的靜態資訊服務如網站資料瀏覽、下載、單向陳情受理，及機關內部業務管理資訊需求如建檔、查詢、統計。另由於上級機關的不重視資訊化推展，可用預算有限，很難進行全面更新計畫(modernization program)。相較下，本院陽光法案 e 化的系統建置計畫，幸運獲得長官的全力支持與行政院研考會的經費支援，更凸顯出本國重視政府電子化服務的程度。不過，受訪機關認為資訊系統無法取代面對面直接互動的親切感及掌握陳情問題的深度，又擔憂個人隱私資料網路安全的想法，亦值得本院辦理陽光法案 e 化功能賡續改進參考。

## 二、綜合建議

### (一) 培育處理陳情專業人才，以有效處理陳情案件

陳情制度為民主國家擴大人民政治參與之管道，具備法律與政治雙重意義。行政院為督促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加強為民服務，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依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訂定「行政院暨所屬

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人民對於行政事項，有請求或意見時，即可提出陳情，為了維護權益、檢舉違法、查詢法令或提出興革意見，都可以書面或言詞向主管該行政事務之機關提出。我國人民陳情權益雖已漸獲重視，惟各行政機關限於經費及人力，處理陳情機制及人員訓練未臻完備，大多係依陳情內容，指派相關業務人員負責受理。然受理陳情後，要由行政機關自行否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絕非易事，是以，民眾無法充分信賴，往往會向監察院陳情，以期權益獲得救濟。

本院依憲法所賦予之職權為：「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提出糾正案」，雖非法定受理行政陳情之專責機關，惟依監察法第4條之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本院自84年起設置陳情受理中心，協助值日委員受理民眾到院陳情之案件，幫助陳訴人瞭解監察法規及陳情案件處理流程；此外，鑒於民眾親自到院陳訴的案件，以司法類、地政類的案件所占之比例較高，為了提高行政效率及良好之服務品質，陳情受理中心亦配置具備法務、地政及公共行政等相關專業領域人員，俾提供民眾必要之協助。惟當陳訴內容非屬監察院職權行使範圍，部分民眾常因法律認知落差，誤認本院未對其陳訴案件進行調查處理，反覆陳情，甚有激烈反應。本院各領域專業人才濟濟，但具備處理陳情專門知識者卻極少數，加強處理陳情業務及危機管理知識，培養更多處理陳情專業人才，以提供諮詢並教育民眾，將可有效提升本院處理陳情案件之效能及滿意度。

(二)強化本院各委員會功能，以提升行政監督效能並有效保障人民權益

本院收受人民陳情，若能依案件類型，交由本院相關委員會有計畫地將陳情資訊蒐集、研究、分析，充分瞭解民眾需求，掌握民意脈動，進行通案性調查：1.若屬違法失職者，各機關應為而不為者（行政怠惰），例如：本院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遲未規

範信用卡循環信用應以未繳帳款餘額計息，及相關機關未能有效遏止詐騙案件發生，進行調查並提出糾正，有效督促行政機關維護人民權益，即時疏解民怨。2.法制面問題：將正確之陳情資訊，迅速提供給行政機關參考，促使儘速採取更合宜之行政作為、措施或推動修法。如此將可有效防止相同或類似的陳情案件一再發生。

委員會應強化專業人力，並建立各領域專家學者之諮詢委員資料庫，依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諮詢會議，廣泛聽取專業建議，以提升調查品質及委員會幕僚人員之專業知能，以期有效監察行政機關，改善行政缺失，維護民眾權益。

### (三)廣徵各領域專業志工，協助處理民眾陳情

本院可結合各地區調解委員會，及徵求熟稔政府行政事務且有熱誠的民間專業人士（退休公務人員、律師、會計師、記帳士、地政士、地方賢達等），由本院提供處理陳情專門知識之訓練及講習，藉由公正第三者，協助民眾處理陳情事宜，不僅民眾陳情權益獲得保障，同時可教育民眾，對於導正法律認知差異，以有效減少重複陳情、浪費行政機關人力及資源。

## 伍、附錄

### 一、日本國家公務員倫理法

(平成 11 年 8 月 13 日法律第 129 號)

(修正平成 11 年 11 月 25 日法律第 141 號)

#### 〈目次〉

- 第一章 總則(第一條～第四條)
- 第二章 國家公務員倫理規程(第五條)
- 第三章 贈與等之報告暨公開(第六條～第九條)
- 第四章 國家公務員倫理審查會(第十條～第三十八條)
- 第五章 倫理監督官(第三十九條)
- 第六章 雜則(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

#### 附則

### 第一章 總則

#### (目的)

**第一條** 鑑於國家公務員係為全體國民服務之人，其職務係國民所託付之公務，為協助國家公務員於其職務上維持倫理，須採取必要之措施，以防止國民對其執勤公正性有所疑慮或不信，確保國民對公務之信賴，爰制定本法。

#### (定義等)

**第二條** 一、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除外)所稱「職員」，係指「國家公務員法」(昭和 22 年法律第 120 號)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一般國家公務員(委員、顧問、參事或人事院指定相當於上述之職且非專職者除外)。

二、本法所稱「該省副課長級以上職員」，係指下列職員。

(一)適用「一般職職員俸給法」(昭和 25 年法律第 95 號，以下簡稱「一般職俸給法」)之職員，如下列者(1 至 10 者僅限支領「一般職俸給法」第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俸給特別調整額者)。

1、一般職俸給法附表第一(1)行政職俸給表(一)之職等七級以上之職員。

2、一般職俸給法附表第二專門行政職俸給表之職等 4 級以上之職員。

- 3、一般職俸給法附表第三稅務職俸給表之職等7級以上之職員。
- 4、一般職俸給法附表第四(1)公安職俸給表(一)之職等7級以上之職員。
- 5、一般職俸給法附表第四(2)公安職俸給表(二)之職等7級以上之職員。
- 6、一般職俸給法附表第五(1)海事職俸給表(一)之職等5級以上之職員。
- 7、一般職俸給法附表第六(1)教育職俸給表(一)之職等4級以上之職員。
- 8、一般職俸給法附表第六(2)教育職俸給表(二)之職等3級以上之職員。
- 9、一般職俸給法附表第六(3)教育職俸給表(三)之職等3級以上之職員。
- 10、一般職俸給法附表第六(4)教育職俸給表(四)之職等3級以上之職員。
- 11、一般職俸給法附表第七研究職俸給表之職等4級以上之職員。
- 12、一般職俸給法附表第八(1)醫療職俸給表(一)之職等3級以上之職員。
- 13、一般職俸給法附表第八(2)醫療職俸給表(二)之職等6級以上之職員。
- 14、一般職俸給法附表第八(3)醫療職俸給表(三)之職等6級以上之職員。
- 15、一般職俸給法附表第九福祉職俸給表之職等5級以上之職員。
- 16、一般職俸給法附表第十指定職俸給表之適用職員。

(二)適用「一般職任期制研究員之任用、俸給暨工作時間特例法」(平成9年法律第65號，以下簡稱「任期制研究員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俸給表之職員。

(三)適用「國營企業職員薪給等特例法」(昭和29年法律第141號)之職員，其職務與責任為相當於第一款所列之職員，由主管大臣(即該法第四條規定之主管大臣)規定者。

(四)適用「檢察官之俸給等法」(昭和23年法律第76號，以下簡稱「檢察官俸給法」)之職員，如下列者。

1、最高檢察署長、副首席檢察官及高等檢察處長。

2、支領檢察官俸給法附表檢察官項第十七款之月俸以上之檢察官3、支領檢察官俸給法附表副檢察官項第十一款之月俸以上之副檢察官。

三、本法所稱「指定職以上之職員」，係指下列職員。

(一)適用「一般職俸給法」附表第十指定職俸給表之職員。

(二)適用「任期制研究員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俸給表者，支領該表第四款月俸以上之薪資者。

(三)適用「檢察官俸給法」之職員，如下列者。

- 1、最高檢察署長、副首席檢察官及高等檢察處長。
- 2、支領「檢察官俸給法」附表檢察官項第八款之月俸以上之檢察官。
- 3、支領「檢察官俸給法」第九條規定之月俸或「檢察官俸給法」。

附表副檢察官項第一款之月俸以上之副檢察官。

四、本法所稱「該省審議官級以上之職員」，係指下列職員。

(一)適用「一般職俸給法」附表第十指定職俸級表之職員，支領該表第四款月俸以上之薪資者。

(二)適用「檢察官俸給法」之職員，如下列者。

- 1、最高檢察署長、副首席檢察官及高等檢察處長。
- 2、支領「檢察官俸給法」附表檢察官項第五款之月俸以上之檢察官。

五、本法所稱「業者等」，係指法人(含非法人之社團或財團，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規定者)、其他團體及經營事業之個人(僅限因該事業利益而有行為之個人)。

六、因業者等之利益而行為之幹部、從業人員、代理人、其他人員視同前項之業者等，適用本法之規定。(職員應遵守其職務之倫理原則)

**第三條** 一、職員係為全體國民服務之人，應自覺非只為某部分國民服務，不得有差別待遇，將職務上獲得之資訊只告知某部分國民，執行職務時須秉公處理。

二、職員應隨時嚴守公私分明，不得為自己所屬組織之私人利益，擅自利用其職務或地位。

三、職員行使法律授與之權限時，不得接受該權限行使對象之饋贈等，不得有招致國民疑慮或不信之行為。(國會報告)

**第四條** 內閣應每年向國會提出有關職員維持其職務倫理之狀況及為維持職員職務倫理所採措施之報告書。

## 第二章 國家公務員倫理規程

**第五條** 一、內閣應根據第三條之倫理原則，制定為維持職員職務倫理其必要事項之相關規定(以下，簡稱「國家公務員倫理規程」)。國家公務員倫理規程應涵括禁止及限制職員接受於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贈與等，即防止職員與職務上有利害



關係者之接觸、其他招致國民疑慮或不信之行為等應遵守之事項。

- 二、內閣於制定或修改、廢除國家公務員倫理規程時，須徵詢國家公務員倫理審查會之意見。
- 三、各省各廳之首長(即內閣總理大臣、各省大臣、會計檢查院長、人事院總裁、內閣法制局長官及警察廳長官及各外局之首長，以下亦同)得取得國家公務員審查會之同意，制定有關該各省各廳所屬職員其職務倫理之規定。
- 四、內閣制定或修改、廢除國家公務員倫理規程及前項之規定後，應向國會報告之。

### 第三章贈與等之報告暨公開(贈與等之報告)

- 第六條** 一、該省副課長級以上之職員接受業者等之金錢、物品、其他財產上之利益輸送或招待(以下，簡稱「贈與等」)或基於業者與職員職務上之關係而提供之人力勞動為報酬，即國家公務員倫理規程所定之報酬時(僅限接受該贈與等或接受該報酬時為該省副課長級以上之職員，且因該贈與等所接受之利益或報酬其價值為一次5000 日元以上)，應依1月至3月、4月至6月、7月至9月、10月至12月之區分(以下，簡稱「一季」)，將記載下列事項之贈與報告書，於該季的下一季首日起14天內，向各省各廳之首長或受委任者提出之。
- (一)因該贈與等所獲得之利益或報酬之價值。
  - (二)因該贈與等獲得之利益或報酬之日期及取得原因。
  - (三)提供該贈與等之業者或支付該報酬之業者其名稱及地址。
  - (四)前三款以外，國家公務員倫理規程規定之事項。
- 二、各省各廳之首長或受委任者收到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贈與報告書時，應將該贈與報告書(限指定職以上之職員所提出者，且第九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事項除外)之副本送交國家公務員倫理審查會。

#### (股票交易等之報告)

- 第七條** 一、該省審議官級以上之職員應就前一年所為之股票等〔即股票(含畸零股)、新股票保證權之證券或證書、可轉換公司債或具新股票保證權之公司債。以下，本項中亦同〕之取得或轉讓(僅限該省審議官級以上職員之間之行為。以下，簡稱「股票交易等」)，於每年3月1日至31日，向各省各廳之首長或受委任者，

提出記載與該股票交易有關之股票種類、名稱、數量、價格及交易日期之股票交易報告書。

二、各省各廳之首長或受委任者收到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股票交易報告書時，應將股票交易報告書之副本送交國家公務員倫理審查會。

(所得等之報告)

**第八條** 一、該省審議官級以上職員(僅限前一年一整年期間內為該省審議官級以上之職員。)

應於每年3月1日至31日，向各省各廳之首長或受委任者提出記載下列規定金額及課稅價格之所得報告書。

(一)就前一年所得課徵該年之所得稅時，該年所得中之下列金額：(該金額超過一百萬日元時，則為該金額及取得之原因)

1、總所得金額〔即所得稅法(昭和40年法律第33號)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總所得金額。〕與山林所得金額(即同條第三項規定之山林所得金額。)中之各種所得金額(即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款規定之各種所得金額。以下亦同)。

2、各種所得金額〔退職所得金額(即所得稅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退職所得金額)與山林所得金額(即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山林所得金額)除外〕中，依租稅特別措施法(昭和32年法律第26號)之規定，雖有所得稅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卻與其他所得分開計算之所得金額。

(二)就前一年中因贈與而獲得之財產課徵該年之贈與稅時，該財產其贈與稅之課稅價格〔即繼承稅法(昭和25年法律第73號)第二十一條之二規定之贈與稅課稅價格。〕

(三)前項所得報告書之提出，得採納稅申報書〔即國稅通則法(昭和37年法律第66號)第二條第六款規定之納稅申報書，以下亦同〕副本為之。但，同項第一款1或2所規定之金額超過一百萬日元時，則須於該納稅申報書副本詳載取得之原因。

三、各省各廳之首長或受任者收到第一項之所得報告書或前項之納稅申報書副本(以下，簡稱「所得報告書等」)時，應將該所得報告書等之副本送交國家公務員倫理審查會。

(報告書之保存暨閱覽)

**第九條** 一、受理依前三條規定提出之贈與報告書、股票交易報告書及所得報告書等之各省各廳首長或受委任者，須自應提出上述報告書之最後期限之翌日起五年內保存該報告書。

二、任何人均得向各省各廳之首長或受委任者請求閱覽依前項規定保存之贈與報告書(僅限因贈與而獲得利益或報酬其價格為一次超過二萬日元者)。惟，符合下列各款且為國家公務員倫理委員會事先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如公開則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損害與他國或國際機構之信賴關係之虞或將對與他國或國際機構之情誼造成不利之虞。

(二)如公開則有影響犯罪預防、鎮壓或搜查、訴訟之維持、刑罰之執行、其他公共安全或秩序之維持之虞。

#### 第四章國家公務員倫理審查會

(設置)

**第十條** 於人事院設國家公務員倫理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

(職掌暨權限)

**第十一條** 審查會之職掌暨權限，除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但書、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條第三項及第五項、第四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外，其餘如下。

(一)於制定或修改、廢除國家公務員倫理規程時，擬案向內閣提出意見。

(二)制定或修改違反本法或以本法為依據之命令(含以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為依據而制定之訓令，以下亦同)時之懲戒處分標準。

(三)進行維持職員職務倫理相關事項之調查研究及企畫。

(四)進行維持職員職務倫理相關研修之綜合企畫及調整。

(五)就遵守國家公務員倫理體制之建立，對各省各廳之首長給予指導及建議。

(六)就贈與報告書、股票報告書及所得報告書進行審查。

(七)要求任命權者(即國家公務員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任命權者、其他法律所定之任命權者及接受其委任者，以下亦同。)就違反本法或以本法為依據之命令之行為進行調查，並就過程提出報告及陳述意見，核准其所為之懲戒處

分，並就該懲戒處分概要之公布，表達意見。

(八)基於依國家公務員法第十七條之二規定接受委任之權限進行調查。

(九)要求任命權者為維持職員職務倫理應採取必要之監督措施。

(十)根據國家公務員法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接受委任之權限，將職員送交懲戒程序，並公布懲戒處分之概要。

(十一)上述各款規定外，法律或以法律為依據之命令所規定屬於審查會之事務及權限。

**第十二條** 審查會之會長及委員獨立行使其職權。

(組織)

**第十三條** 一、審查會由會長及委員四人組成。

二、會長及委員得為兼任。

三、會長綜理會務，代表審查會。

四、會長因故無法視事，由其事先指定之委員代理其職務。

(會長及委員之任命)

**第十四條** 一、會長及下一項所定委員以外之委員，係由品格高尚、能超然公正判斷職員是否維持其職務倫理、具法律或社會之相關學識經驗且如具職員(檢察官及國立大學教師除外)經歷則在職時間未超過20年者，經兩議院同意，內閣任命之。

二、委員其中一人係由人事官中選出，經內閣任命者充任之。

三、會長或前項所定委員以外之委員其任期屆滿而出缺時，如因國會休會或眾議院解散而未能取得兩議院之同意，雖有第一項規定，內閣得自具該項規定之資格者任命會長或前項所定委員以外之委員。

四、前項規定之狀況下，於任命後之首次會期內，須取得兩議院事後之認可，如未能取得兩議院事後之認可，內閣應立即罷免該會長或第二項所定委員以外之委員。

(會長暨委員之任期)

**第十五條** 一、會長暨委員之任期為四年。

二、人事官之剩餘任期未滿四年時，雖前項規定，前條第二項所定，委員之任期，

仍為該剩餘任期。

三、遞補之會長暨委員之任期為前任者之剩餘任期。

四、會長及委員得連任。

五、會長暨委員之任期屆滿時，該會長暨委員於繼任者尚未就任前應繼續執行其職務。

(身份保障)

**第十六條** 會長或委員(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委員除外。以下，本條、下一條、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十九條亦同。)除下列狀況外，不得於任期內背離其意罷免之。

(一)被宣告破產。

(二)被處監禁以上之刑責。

(三)審查會認定因身心之故無法執行其職務、違反職務上之義務、其他認定有不適任會長或委員之不當行為。

(罷免)

**第十七條** 會長或委員有符合前條各款之行為時，內閣應罷免該會長或委員。

(服務)

**第十八條** 一、會長及委員不得洩漏職務上獲悉之秘密，卸任後亦同

二、會長及委員於任期內不得擔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幹部，積極從事政治運動。

三、專職之會長暨專職之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從事營利事務或其他以金錢利益為目的之業務，此外，除內閣許可外，亦不得從事其他可獲得報酬之職務。

(薪給)

**第十九條** 會長暨委員之薪給另以法律定之。

(會議)

**第二十條** 一、審查會由會長召開之。

二、如無會長與委員二人出席時，審查會不得開會進行決議。

三、審查會之議事，出席者過半數而表決時贊成與反對同票，由會長裁決之。

四、會長因故無法視事時，為適用第二項規定，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委員視同會長。

(事務局)

- 第二十一條** 一、為處理審查會之事務，於審查會設事務局。  
二、於事務局置事務局長暨必要之職員。  
三、事務局長承會長之命掌理局務。  
四、從事審查會之事務者不得洩漏職務上獲悉之秘密，離職後亦同。

(任命權者就調查原因提出報告)

- 第二十二條** 任命權者認為職員有違反本法或以本法為依據之命令之嫌疑時，應向審查會報告之。

(任命權者之調查)

- 第二十三條** 一、任命權者認為職員有違反本法或以本法為依據之命令之嫌疑而欲就該行為進行調查時，須告知審查會。  
二、審查會得要求任命權者就前項調查之經過，提出報告或陳述意見。  
三、任命權者完成第一項之調查後，應立即向審查會報告該調查結果。

(要求任命權者進行調查等)

- 第二十四條** 一、審查會認為職員有違反本法或以本法為依據之命令之嫌疑時，得要求任命權者就該行為進行調查。  
二、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之調查準用之。

(共同調查)

- 第二十五條** 審查會受理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含前條第二項中準用之狀況。)規定提出之報告而認為有必要時，得就違反本法或以本法為依據之命令之行為，與該任命權者共同進行調查。此時，審查會應將共同進行調查之事告知該任命權者。

(任命權者執行懲戒)

- 第二十六條** 任命權者以職員有違反本法或以本法為依據之命令之行為為由而欲執行懲戒處分時，應先取得審查會之許可。

(任命權者公布懲戒處分之概要)

- 第二十七條** 一、任命權者以職員有違反本法或以本法為依據之命令之行為為由而執行懲戒處分時，如認為為維持職員之職務倫理而有必要時，得公布該懲戒處分之概要(含與該懲戒處分有關之第七條第一項股票交易報告書中股票交易

部分之公布，以下亦同)。

二、任命權者執行前項懲戒處分時，審查會如認為有特殊需要得要求該任命權者就公布該懲戒處分之概要陳述意見。

(審查會之調查)

**第二十八條** 一、審查會根據第二十二條之報告或其他方法認為職員有違反本法或以本法為依據之命令之嫌疑時，如認為為維持職員之職務倫理而有特殊需要，得決定就該行為開始進行調查。此時，審查會應先徵詢該調查對象職員其任命權者之意見。

二、審查會為前項之決定後，應告知該項之任命權者。

三、任命權者收到前項通知後，應協助審查會進行調查。

四、任命權者收到第二項之通知時，如欲對第一項調查對象之職員給與懲戒處分或退職處分，須先與審查會協議。惟，收到下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懲戒處分之勸告或收到第三十一條規定之通知時，不在此限。

(懲戒處分之勸告)

**第二十九條** 一、審查會認為根據前條之調查結果任命權者執行懲戒處分是適當時，得對任命權者給予執行懲戒處分之勸告。

二、任命權者應就前項勸告之相關措施向審查會提出報告。

(審查會之懲戒)

**第三十條** 經第二十八條之調查後，審查會認為有必要時，得將該調查對象之職員送交懲戒程序。

(調查終了暨懲戒處分之通知)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八條之調查終了或依前條規定執行懲戒處分時，審查會應將該事宜及內容告知任命權者。

(審查會公布懲戒處分之概要)

**第三十二條** 審查會依第三十條規定執行懲戒處分時，如認為為維持職員之職務倫理而有特殊需要，得公布該懲戒處分之概要。

(與刑事審判有關之特例)

**第三十三條** 為使與違反本法或以本法為依據之命令之行為有關之之「人事院」改為「國家

公務員倫理審查會」。(守密義務之特例)

**第三十四條** 為使審查會進行之調查適用國家公務員法第一百條第四項規定，將該項規定之「人事院」改為「國家公務員倫理審查會」，「調查或審理」改為「調查」。

(要求相關行政機關協助)

**第三十五條** 審查會認為為遂行其所掌事務而有必要時，得要求相關行政機關提供資料或資訊、其他必要之協助。

(要求制定人事院規則)

**第三十六條** 審查會得就其掌理之事務擬具草案，請求人事院制定人事院規則。

(人事院之聽取報告等)

**第三十七條** 人事院認為為確保人事行政之公正而有必要時，得要求審查會提出報告或陳述意見。

(委任於人事院規則)

**第三十八條** 除本章之規定外，審查會之相關必要事項，以人事院規則定之。

## 第五章 倫理監督官

**第三十九條** 一、為維持職員之職務倫理，於依法設立於內閣之各機關、內閣管轄下掌理行政事務之各機關及會計檢查院(以下，簡稱「行政機關」各置倫理監督官一人。

二、倫理監督官對所屬行政機關之職員就維持職員職務倫理給與相關必要之指導及建議，並依循審查會之指示，於該行政機關建立維持職員職務倫理之體制。

## 第六章 雜 則

(與教育公務員有關之特例)

**第四十條** 一、為使教育公務員法(昭和24年法律第1號)第二條第一項所定教育公務員中之國立大學校長、教員暨部局長暨學校教育法(昭和22年法律第26號)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助教中之置於國立大學者(以下，簡稱「特例教育公務員」)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將「該省審議官級以上之職員」改為「國立大學



校長及副校長(僅限支領一般職俸給法附表第十指定職俸給表第四款薪資以上者)」。

二、第十一條第七款至第十款、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特例教育公務員不適用之。

三、審查會認為特例教育公務員有違反本法或以本法為依據之命令之嫌疑時，如為維持職員之職務倫理而有特殊需要，得經由文部大臣要求該特例教育公務員所屬大學之管理機關〔如係校長、教員及助教，則為國立學校設置法(昭和24年法律第150號)第七條之三規定之評議會(未設評議會之大學，則為教授會)；如係部局長，則為校長。以下，本條中亦同〕進行調查。

四、前項之大學之管理機關應就該項調查結果，經由文部大臣向審查會報告之。

五、審查會根據前項之報告認為有必要時，得經由文部大臣要求就第三項之大學之管理機關所為之懲戒處分，進行教育公務員特例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審查。

六、為使特例教育公務員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將「任命權者」改為「任命權者(任命權如係依國家公務員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受文部大臣委任時，則經由文部大臣，任命權者)」。

(與國營企業職員有關之特例)

**第四十一條** 一、第四章規定，於適用國營企業職員薪資等特例法之職員不適用之。

二、為使適用第四章規定之國營企業勞動關係法(昭和23年法律第257號)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職員適用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該款之「第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三條之二」改為「第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維持職務倫理之事務除外)」，將「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二」改為「第十七條(為維持職員職務倫理而為之事項除外)」，將「第八十四條第二項、第八十四條之二」改為「第八十四條第二項〔因違反國家公務員倫理法(平成十一年法律第129號)或以此為依據之命令之行為而為之事項除外。〕」，將「第一百條第四項」改為「第一百條第四項(依第十七條之二規定接受權限委任之國家公務員倫理審查會所為之調查之相關事項除外)」。

(特殊法人等採取之措施等)

**第四十二條** 一、依法直接設立之法人、依特別法律以特別設立行為設立之法人〔不適用總務廳設置法(昭和58年法律第79號)第四條第十一款規定之法人除外〕、其他命令所定與上述法人相當之法人中，於其設立所依循之法律或賦與法人資格之法律中，其幹部、職員、其他從事該法人業務者視同依法從事公務且接受政府出資之法人(以下，簡稱「特殊法人等」)為維持特殊法人等其職員之職務倫理，應以中央政府依本法施行之措施為標準，採取必要之措施。

二、各省各廳之首長應對所管轄之特殊法人就特殊法人等依前項規定施行之措施進行必要之監督。

三、審查會得要求各省各廳之首長，就特殊法人依前項規定施行之措施提出報告或採取必要之監督措施。

(地方自治團體採取之措施)

**第四十三條** 地方自治團體為維持地方公務員之職務倫理，應以中央政府依本法施行之措施為標準，致力採取必要之措施。

(本法之所掌)

**第四十四條** 一、以本法為依據內閣總理大臣就維持職員職務倫理其掌理之事務除第四條、第五條第四項、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事務外，僅限與國家公務員倫理規程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下一條之命令有關之事務。

二、前項規定之事務及本法中其他機關執行之事務外，依本法維持職員職務倫理之相關事務屬於審查會之職掌。

(委任於命令)

**第四十五條** 本法規定之事項外，本法施行上(第四章除外)之相關必要事項，應徵詢審查會之意見，以命令定之。

(罰則)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洩漏秘密者，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百萬日圓以下罰金。

附則(摘要)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自平成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附則(平成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法律第141 號)(摘要)

一、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二、日本國家公務員倫理規程

(平成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政令第一〇一號)

(倫理行動基準)

**第一條** 職員(即國家公務員倫理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職員)應以身為國家公務員為榮，自覺其使命，以第一款至第三款所揭載國家公務員倫理法第三條之倫理原則及第四款至第五款規定之事項為維持職務倫理應遵守之基準：

- 一、職員係為全體國民服務之人，應自覺非僅為部分國民服務，於處理職務上獲悉之資訊時，不得有差別待遇，圖利部分國民，應超然公正執行職務。
- 二、職員應公私分明，不得擅自利用其職務或地位謀取所屬組織之私利。
- 三、職員行使法律授與之權限時，不得接受該權限行使對象之贈與等，不得有招致國民疑慮或不信任之行為。
- 四、職員執行職務時，應以增進公眾利益為目標，全力以赴。
- 五、職員於工作時間外，亦須隨時警覺其行為舉止將影響公務之信用。

(利害關係人)

**第二條** 本政令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與下列各款職員所負責業務相關之業者或人員。但與職員職務僅有潛在利益關係者、與職員職務鮮有裁量餘地且係各省廳首長(即國家公務員倫理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各省各廳之首長，以下同)以訓令(即同項規定之訓令，以下同)規定者及任職於外國政府或國際機構或相當之機構者(僅限從事為謀求該外國政府或國際機構或相當機構之利益而為之職務者)除外：

- 一、辦理認可、許可等〔即行政程序法(平成五年法律第八八號)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認可、許可等〕事務：已獲得該認可、許可等執行業務之業者等(即國家公務員倫理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之業者等及依同條第六項規定被視為業者等者，以下同)、申請該認可、許可等之業者等或個人(依同條第六項規定被視為業者等之人除外。以下簡稱「特定個人」)及確定將申請該認可、許可等之業者或特定個人。
- 二、發放補助金等〔即補助金等預算執行正確化法(昭和三十年法律第一七九號)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補助金等〕之業務：已領取該補助金等(含將該補助金等直接列為全部或部分財源，即同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之間接補助金等)執行補助對象

之業務或事業之業者或特定個人、申請該補助金等之業者或特定個人及確定將申請該補助金等之業者或特定個人。

三、執行檢查、監查或監察(僅限依法執行之行為，以下本款簡稱「檢查等」)之事務：接受該檢查等之業者等或特定個人。

四、執行不利益處分(即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之不利益處分)之事務：欲執行該不利益處分時，該不利益處分之執行對象業者或特定個人。

五、執行行政指導(即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六項規定之行政指導)之事務：依該行政指導被要求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業者等或特定個人。

六、總理府或各省廳掌理之事務中與事業開發、改善及調整有關之事務(前面各款事務除外)：執行該事業之業者等。

七、與國家支出原因之契約有關之事務或與會計法(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三五號)第二十九條所定契約有關之事務：已簽訂上述契約之業者等、申請簽約之業者等及確定將申請簽約之業者等。

八、依財政法(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三四號)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進行必要調整之事務：接受該調整之中央政府機關。

九、與制定或修正一般職職員俸給法(昭和二十五年法律第九五號)第八條第一項所定職務分級之級數有關之事務：接受該制定或修正之中央政府機關。

十、與審查總務廳設置法(昭和五十八年法律第七九號)第四條第二款所定員額之設立、增減及廢止有關之事務：接受審查之中央政府機關。

為適用前項規定，該省幹部職員〔即國家公務員倫理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該省審議官級以上之職員中，任職於國家行政組織法(昭和二十三年法律第一二〇號)第八條至第九條所定機關(警察廳除外)之職員、任職於人事院事務總局及設於警察廳內類似機構之職員、支領檢察官俸給法(昭和二十三年法律七六號)附表檢察官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月俸之檢察官以外者，下一項亦同〕，視同亦從事所屬行政機關(即國家公務員倫理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行政機關，以下同)其他職員因職務而為之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至第十款揭載之事務者。

職員異動時，擔任該異動前官職之該職員之利害關係人(若係該省幹部職員，與依前項規定視同從事該事務者之事務有關之利害關係人除外)，異動後仍為繼任該官

職其他職員之利害關係人時，該利害關係人自該異動之日起三年內(該期間內，該利害關係人已非繼任該官職之其他職員之利害關係人時，則為至該日之期間內)，視同該異動職員之利害關係人。

其他職員之利害關係人透過職員要求該其他職員運用其官職之影響力以謀取自身利益而確實與該職員接觸時，該其他職員之利害關係人視同該職員之利害關係人。

(禁止行為)

**第三條** 職員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收受利害關係人之金錢、物品或不動產之贈與(含臨別紀念品、賀禮、奠儀、花圈或其他類似之物品)。
- 二、接受利害關係人金錢之借貸(若係業務貸款，僅限免利息或利息顯然偏低者)。
- 三、接受利害關係人或由利害關係人負擔之免費物品或不動產之借與。
- 四、接受利害關係人或由利害關係人負擔之免費勞役之提供。
- 五、接受利害關係人轉讓之未上市股票〔即證券交易法(昭和二十三年法律第二五號)第二條第十六項所定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未於同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之店頭買賣有價證券登記冊登記之股票〕。
- 六、接受利害關係人之招待。
- 七、與利害關係人一同上遊樂場所或打高爾夫球。
- 八、與利害關係人一同旅行(公務旅行除外)。

雖有前項規定，職員得為下列行為：

- 一、接受利害關係人贈與之散發給一般民眾之宣傳用物品或紀念品。
- 二、於多數人出席之聚會(提供餐飲之聚會，以茶會方式進行者，以下同)中，接受利害關係人贈與紀念品。
- 三、因職務拜訪利害關係人時，使用該利害關係人提供之物品。
- 四、因職務拜訪利害關係人時，使用(僅限依該利害關係人其辦公室等周圍之交通狀況、其他情況，認為使用該汽車乃合理之事。)該利害關係人提供之車輛(僅限該利害關係人因其業務而日常使用之車輛)。
- 五、於因職務出席之會議、其他聚會中，接受利害關係人提供之餐點。
- 六、於多數人出席之聚會，接受利害關係人提供之餐飲，或與利害關係人一同飲食。

七、於因職務出席之會議中，接受利害關係人提供之簡便餐飲，或與利害關係人共進簡餐。

八、與利害關係人一同進餐，而自行負擔費用。但僅限因職務而出席之會議、其他洽談事務之聚會時用簡餐以外之餐飲(僅限夜間之聚餐)，倫理監督官(即國家公務員倫理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倫理監督官，以下同)認為無招致國民對公正執行職務有疑慮或不信任之虞而認可者。

為適用第一項規定，職員向利害關係人購買物品或不動產、接受物品或不動產之借與或接受勞役之提供時，如其代價遠低於為該行為時之時價，視同該職員接受該利害關係人贈與相當於該代價與該時價價差之金錢。

(禁止行為之例外)

**第四條** 職員與具私人關係(係指與職員身份無關之關係，以下同)之利害關係人間，如依職務上利害關係之情況、私人關係之建立過程及現況、其欲進行之行為，無招致國民對公正執行職務之疑慮或不信任時，雖有前條第一項規定，得為該項各款規定之行為。

職員無法判斷是否有招致國民對公正執行職務有所疑慮或不信任時，應與倫理監督官協談，並遵從其指示。

職員因任命權者之要求成為特別職國家公務員等〔即國家公務員法(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一二〇號)第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特別職國家公務員，以下同〕而離職並繼續擔任特別職國家公務員後，繼而以該離職為前提被任用為職員時(含擔任第一款之特別職國家公務員後，繼續擔任第一款以上之特別職公務員，繼而以該離職為前提被任用為職員之狀況)，為適用第一項規定，將該項中之「職員之身份」改為「職員或特別職國家公務員等(即國家公務員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特別職國家公務員等)之身份」。

職員與因任職於相同部、局或機關或一同參加中央政府舉辦之研修或由中央政府指派參加研修之關係與利害關係人一同用餐時，如係與含利害關係人以外之多數人一同出席且負擔自己所需之餐飲費用者，雖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仍得為之。

(與利害關係人以外人員間之禁止行為)

**第五條** 職員不得重覆接受非利害關係人業者超出一般社交程度之招待或財產之利益輸送

等。

不論是否為利害關係人，職員自己購入或承租之物品或不動產，或接受之勞役，其代價不得由進行該行為時不在場之業者等負擔之。

(禁止領取特定書籍之監修等之報酬)

**第六條** 職員不得接受下列書籍等(書籍、雜誌等印刷品或以電子方式、磁片及其他以人的知覺無法認識之方式，記錄文字、圖形、聲音、影像或電腦程式之產品)之監修或編纂之報酬。

一、利用補助金或國家直接支付之費用製成之書籍。

二、(一)產品過半數由該職員所屬之政府機構或特定獨立行政法人採購之書籍。

(二)前項規定之適用，獨立行政法人國立公文書館視同由內閣府管轄，獨立行政法人駐留軍等勞動者勞務管理機構視同由防衛廳管轄。

(禁止妨礙維持職員職務倫理之行為)

**第七條** 職員不得明知所屬之國家機關或特定獨立行政法人等之其他職員因違反第三條或前二條規定之行為而獲取財產上之利益，卻收受或分享全部或部分之利益。

職員不得向國家公務員倫理審會、任命權者、倫理監督官、其他該職員所屬之行政機關等之維持職員倫理之負責人或上司，就自己或所屬行政機關等之其他職員足證明有違反本法或以本法為依據之命令之虞之事實，進行不實陳述或隱匿。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指定職務以上之職員、支領一般職務職員俸給法第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俸給特別調整額之職員及倫理監督官所定其職責與之相當之職員，如其管理或監督之職員足證明有違反本法或以本法為依據之命令之虞之事實，不得予以默許。

(與利害關係人共同用餐之申報)

**第八條** 職員與利害關係人共同用餐但其用餐費用非由利害關係人負擔時，其用餐費用如逾一萬日圓，下揭情況除外，應事先向倫理監督官報告倫理監督規定之事項。惟，如情況特殊未能事先報告，事後應迅速提出報告。

一、多數人出席之茶會，與利害關係人共同用餐。

二、與具私人關係之利害關係人共同用餐時，其用餐費用由自己或非私人關係之利害關係人負擔。



(演講等之限制)

**第九條** 職員因利害關係人之請託，進行演講、討論、講習或研修之指導、傳授知識、著述、監訂、編纂或參加電台或電視台節目之演出(取得國家公務員第一百零四條之許可時除外，以下簡稱「演講等」)接受報酬時，應先取得倫理監督官之許可。倫理監督官應就前項利害關係人給與之報酬，依職員之職務種類或內容，制定供職員參考之基準。

(與倫理監督官之協談)

**第十條** 職員無法判斷其行為之對象是否符合利害關係人或無法判斷與利害關係人之間所為之行為是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行為時，應與倫理監督官協談。

(贈與等之報告)

**第十一條** 依國家公務員倫理法第六條第一項國家公務員倫理規程規定之報酬，係指下列各款報酬：

- 一、收受利害關係人業者等支付演講等之報酬。
- 二、收受非利害關係人業者等支付演講等之報酬中，係職員就目前或過去職務之相關事項進行之演講等明確為職員進行之行為之報酬。

依國家公務員倫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國家公務員倫理規程所規定之事項，係指下列事項：

- 一、贈與等(即國家公務員倫理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贈與等，以下同)之內容或報酬(即同項規定之報酬，以下同)之內容。
- 二、進行贈與等或支付報酬之業者與收受該贈與或報酬之職員之關係及該業者與職員所屬行政機關之關係。
- 三、如記載估算國家公務員倫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價格，則為其估算之根據。
- 四、接受招待時，為接受該招待之場所名稱及地址、出席該招待之人數及其職業(如所接受之招待為多數人出席之茶會，則為該招待場所出席者之概數)。
- 五、如係由適用國家公務員倫理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幹部、從業人員、代理人、其他人員(以下，簡稱「幹部等」。)進行贈與等，則為該幹部等之職務或職位及姓名(該幹部為複數時，則為該幹部等之代表人之職務或職位及姓名)。

(報告書等之送達期限)

**第十二條** 依國家公務倫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八條第三項寄送報告書時，應於該報告書提出期限之翌日起三十日內送達之。

(贈與等報告書之閱覽)

**第十三條** 國家公務員倫理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贈與報告書之閱覽(以下，簡稱「贈與報告書之閱覽」)，於該贈與報告書提出期限之翌日起六十日後之翌日起始得為之。

贈與報告書之閱覽，須於各省廳或依國家公務倫理法接受其委任者指定之場所為之。

除前二項規定之事項外，贈與報告書閱覽之相關必要事項，如經國家倫理審查會許可，由各省廳之首長定之。

國家公務員倫理法第九條第二項但書所定國家公務員倫理審查會認定之申請，應由各省廳首長或依該項規定接受其委任者，以書面為之。

(各省廳首長之職責)

**第十四條** 各省廳首長就國家公務員倫理法或本政令規定事項之施行，應負下列職責：

一、依國家公務員倫理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視需要制定訓令。

二、贈與報告書、股票交易書及國家公務員倫理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得報告書等(以下，簡稱「報告書等」)之受理、審查及保存、報告書等之副本之送達國家公務員審查會及贈與報告書之閱覽相關體制之建立及其他為維持該省廳所屬職員職務倫理之相關體制之建立。

三、該省廳所屬職員違反本法或以本法為依據之命令(含訓令，以下亦同)之行為時，應嚴格處置。

四、就該省廳所屬職員違反本法或以本法為依之命令之行為，應告知倫理監督官、其他相關之機關，避免使職員遭受不利之處置。

五、利用研修或其他措施，致力加強該省廳所屬職員倫理感之涵養與維持。

(倫理監督官之職責等)

**第十五條** 對於國家公務員倫理法或本政令其規定事項之施行，倫理監督官應負下列職責：

一、應所屬行政機關職員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七條請求之協談，給予必要之指導及建議。

二、努力確認所屬行政機關職員是否招致特定人員及國民之疑慮或不信任，並視結果，為協助職員維持其職務倫理，給予必要之指導及建議。

三、協助所屬各省廳首長，建立所屬行政機關職員維持職務倫理之體制。

四、發現違反國家公務員倫理法或依本法發布命令之行為時，應向所屬行政機關依內閣法(昭和22年法律第5號)所稱之主任大臣(法定由內閣大臣充任首長之委員會或屬於廳者，由委員長或長官擔任倫理監督官；會計院或屬於人事院者，由會計檢查院長或人事院總裁擔任倫理監督官)報告。

倫理監督官得將國家公務員倫理法或本政令規定之部分職務交付所屬行政機關職員執行。

(與地方警務官有關之特例)

**第十六條** 為使警察法(昭和二十九年法律第一六二號)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地方警務官(以下簡稱「地方警務官」)適用本法及本政令之規定，其「國家公安委員會」視同國家公務員倫理法及本政令中之「各省廳首長」，「國家公安委員會規則」視同「訓令」，接受第二項指定者視同「倫理監督官」。

國家公安委員會為維持地方警務官之職務倫理，應由警察廳所屬職員中，指定一人執行與地方警務官有關之國家公務員倫理法及本政令規定倫理監督官之職務。除前二項之規定事項外，為使地方警務官適用國家公務員倫理法之規定，其「地方警務官」視同該法第五條第三項中之「屬於該各省廳之職員」、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中之「所屬行政機關之職員」及「該行政機關之職員」。

除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外，為使地方警務官適用本政令之規定，「補助金〔即依地方自治法(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六七號)第二百三十二條之二由地方自治團體支出之補助金。〕」視同本政令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中之「補助金等〔即補助金等預算執行正確化法(昭和三十年法律第一七九號)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補助金等〕」，「補助金之」視同「補助金等(含該補助金等直接列為其全部或部分財源，即同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之間接補助金等)」及「補助金等之」，「會計法(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三五號)第二十九條所定契約有關之事務或地方自治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項」視同同項第七款中之「或與會計法(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三五號)第二十九條」，「地方警務官」視同第十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中之「該省

廳所屬職員」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中之「所屬行政機關職員」，「輔佐國家公安委員會」視同同條第一項第三款中之「協助所屬各省廳首長」。

## 陸、參考書目

### 一、資料部分：

- 1、日本人事院 Recruit Guide 2010
- 2、日本公務員倫理審查會國家公務員倫理教本
- 3、平成 22 年度版人權の擁護
- 4、法務省(平成 22 年度版)
- 5、週實、劉亞競，2006，日本國家公務員倫理法的特徵及啟示，東北大學學報，第 8 卷第 1 期
- 6、真鍋俊二，2002，現代日本的改革和倫理—以政治倫理和公務員為中心，期刊論文
- 7、李廣民，2007，戰後日本反腐敗司法措施探析，太平洋學報，第 7 期專題研討
- 8、李志強，2007，陽光法案—以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為例，通識研究集刊，第十一期，頁 193~216
- 9、張榮貴，2010 年 8 月 23 日，國家廉政現況報告
- 10、日本總務省的行政相談
- 11、日本行政相談制度的概要

### 二、網際網路：

- 1、[http://www.soumu.go.jp/main\\_sosiki/hyouka/](http://www.soumu.go.jp/main_sosiki/hyouka/)
- 2、[http://www.soumu.go.jp/main\\_sosiki/hyouka/soudan\\_n/](http://www.soumu.go.jp/main_sosiki/hyouka/soudan_n/)
- 3、<http://www.jinji.go.jp/>
- 4、<http://www.jinji.go.jp/rinri/>
- 5、<http://www.moj.go.jp/>
- 6、<http://www.moj.go.jp/JINKEN/>

## 柒、參訪剪影



上、下照片係團員分別留影於總務省辦公大樓前





上、下照片係團員分別留影於法務省辦公大樓前





拍攝於人事院國家公務員倫理審查會辦公大樓前





與總務省行政評價局代表(角田博昭、田中英人、永留世悟)合照



與法務省人權擁護局代表(中嶋謙英、大高悟、杉原隆之)合照



拜會日本交流協會，圖左為總務部長龜井啓次



拜會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圖中左為業務組張組長仁久





拜會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圖右為業務組劉秘書拓